

目 錄 (2018 年 10 月)

《屬天生命》

聖徒金言第四、六章-----	芬乃倫-----	3
雅歌(二十七之一)-----	聖·伯納德-----	4

《信 息》

與王相配的新婦-----	施 寧-----	6
愛的教育法(二十)-----	鮑思高-----	9
得救以後的光景與對付肉體---	俞成華-----	14
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悔改-----	侯秀英-----	28
認識獨一的真神(四)-----	戴崇信-----	33

《禱 告》

禱告必得著答應-----	邦 茲-----	46
隱密處的寶藏-----	大衛·麥因泰-----	54

《見 證》

禱告的教師(二)-----	邦 茲-----	60
戰區宣教碩果累累(一)--	瑪格麗·克賽特--	68

【讀者通訊】

讀者奉獻方式：

一、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 Manassas · VA 20111 U. S. A.

二、亞洲、澳洲、歐洲地區可郵寄支票：

抬頭：肢體交通雜誌社 掛號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669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三、臺灣地區請用郵政劃撥奉獻，如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

四、「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與神同在、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禱告與復興(新版)、建立屬靈的家庭、得勝的生活、交通的訣要

小冊類：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聖徒金言第四、六章

■芬乃倫

第四章 完全的愛

人長進到純愛或完全的愛的地步時，在他裏面就有各種基督徒的德行，如：節制、忍耐、貞潔、真實、善良、赦免、公義等等，這些都能包含在「愛」這一個字裏。只要有愛，其他的德行就能由此產生。聖奧古斯丁說：「愛是一切德行的根基、源頭或元素。」聖法蘭西斯與聖多瑪安坤都有同樣的看法。

在純愛裏的人，並不除去基督徒的盼望。盼望，在基督徒裏面可以分作兩點：一、是盼望與在天上的神聯合，二、是相信並期望必定如此。

第六章 無所求

在聖潔的事上，有句最清楚、最穩妥的箴言，就是：「一個

聖潔的人，進步到上面所說的第二層的靈程裏，他就在神旨意之外無所要，也無所求。」

這聖潔的人，當他真的進入「無所求」的靈程時，卻仍然當追求矯正錯誤和軟弱，追求靈程上的忍耐力和最終的救恩。因為這些是聖經所指示的，也是神所要的。他也可以要暫時的東西，例如：田地、房屋、衣食、朋友、書籍，和免去身體上的痛苦等等，只要所求的與神旨意相合就可以了。這聖潔的人，不只可以要某一類的東西，就是神所認可的東西，並且可以要神的旨意(無論知道的或不知道的)，在各方面得以成就。藉著信心將事情交託神，無論黑夜或白晝都一樣交託。簡單的說：無所求，就是在神旨意之外無所要求。

摘自：《聖徒金言》

雅歌(二十七之一)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四十七講(一)

(一)

「我是沙崙(原野)的小花，谷中(深谷及艱難處)生長的百合(卑微)。」(歌二 1 擴大聖經另譯)這句話與新娘上面所說鋪在她床上的花，有類比關係。為使新娘不把那些好似裝飾她的床，美化她屋子的花，歸功於她自己，新郎特提出原野的花。這些花的來源不是新娘的床，而是田野，它們的全部光華與香味，都是新郎

慷慨好施的結果，任何人不能向他提出這樣的指責說：「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新郎既親切地熱愛新娘，當然急於將她培養成自己的新婦，所以指示給她，原當把她賴以誇耀的美，以及滿床的香味歸功於誰，因而告訴她：「我是沙崙原野的花」，意思是說，使你誇耀的原因皆出於我。我們從這句話裏，也可以得到有利於得救的教訓：永不可自我誇耀。使徒保羅說：「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後十 17)以上是這段話的字面意義。現在，我們應依靠新郎的幫助，尋找靈性的意義。

(二)

一枝花可以在三個地方找到：在田野、在花園、在一所住房裏。這種分析可以幫助我們更容易解釋，為什麼新郎尤其樂意自稱為原野之花。一枝花可以出生在田野，也可以出生在花園，但從來沒有出生在屋裏的花。花可以在屋裏發揮其光彩，但它的出處不會是屋子，它在屋裏生長，也不會像在田野或花園。它是從別處採來，放在屋裏的，不是在屋裏出生。為此必須屢次移栽，不斷更換，不然就不能長久保持鮮艷，也不能長久保持芳香。假使如我在另一次談話時所說，鋪滿鮮花的床，代表富於善功的良心，你們可以稱得，為時時能作出這樣的類比，只一次、兩次做好事並不夠，必須在第一次善行之後，不斷增加新的善行，方可收穫早已播種的祝福。你們一次善行的花，若不連續不斷地用其他虔誠的善行，翻新變嫩，很快即將衰萎、乾枯，失去它的鮮艷，和結出果實的力量。這就是我們以前關於新娘的床說過的話。

(三)

不過，花園裏和田野間開的花，並不是這種情況。田野和花園時常為這些花輸送新的生長力，以保持它們的自然美。然而在這些花之間仍有區別。為使花園裏的花得以開放，需要人付出一定的勞力加以培育，而在田野卻是自然開花，不需人工培養。這一片既未被犁耕，又未受挖刨，不需施肥，也不需撒種的田野，卻為鮮艷盛開的花朵裝點得美麗無比，致使天上的神得以在上面憩息。（「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賽十一 1-2）這是什麼樣的原野呢？你們知道嗎？古聖以撒對雅各說：「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創二十七 27）這朵原野的花尚未完全開放之前，已散發出它的香氣，這是古聖以撒因活過了漫長的歲月，身體枯乾，兩眼失明，但嗅覺還相當敏銳，所以在精神中聞到了雅各身上的香味，不禁歡喜呼叫。這朵永久保持著生命力的花，當然不應稱為室內之花，也不應稱為園中之花，它既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有理由說：「我是原野之花」，我的出現未經任何人工栽培，它的美乃是純天然的。鮮花預表著美好的行為，開在花園裏的花是純潔，但開在野地的是苦難，此三者均代表主耶穌。當它開放時，沒有染上任何腐朽的因性，因而滿全了先知以下的預言：「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 10）（續）

與王相配的新婦

主耶穌深愛祂的新婦，因此預備了無比奇妙的事。她被提升到天上尊貴的高位上，在祂身旁，她要反映出祂的榮耀，直到永永遠遠，並且她要像祂，如神所說：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假如聖經上沒有這段話，我們就不會講這些話，但是使人難以置信的是，這些話表達了耶穌的愛，祂能把我們改變成祂的形像，因為祂已完全替我們付清了贖價。「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特別是從客西馬尼園到加略山這段時間裏，祂忍受了無比的痛苦，祂所受的苦，似乎沒有止境。祂在十字架上喊著：「成了！」之前，曾多次瀕臨死亡，如果主耶穌所受的苦，大得無法測度，那麼，祂藉這些為我們帶來的好處也是同樣地大。主耶穌若替我們贖了罪，就赦免了我們的罪，將維持到永永遠遠，因為神不再記念這些罪了。但是祂要把我們這些罪人塑造成為毫無欠缺，被提升到祂身旁，滿有榮耀，反映出祂臉上所發出大愛的光芒。神的城內充滿了喜樂和完美的謙卑。當我們想到自己和自己的驕傲時，這些事真令人難以相信。

然而在神的城裏，新婦必得到這種謙卑，使她高貴，主必因她喜樂而歡呼，「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三 17)所有的天使都要敬拜呼喊說：哦！神的羔羊，你藉著受苦和流

出寶血使這件事得以成就。你使這樣的罪人成為新造的人，其所受的苦一定無限深重。哦！被殺的羔羊，我們讚美崇拜你，你藉著救贖工作，使人們真正能帶有自己的形像，在神的城裏反映出神的榮耀來，他們如今在你寶座前與你一同作王。

新婦要在祂永遠美麗的城裏活到永遠，主耶穌曾說，祂要先去，是為了給她預備地方。(約十四 3)看到那地上，她會覺得如在夢中。然後主耶穌要把自己的心向她顯明，到那時，她會以在地上無法辦到的方式去認識祂。她心中的愛和感謝，如火焚燒，如果她還有一個屬世的身體，她的心必會破裂。

另外還有特別的事在等待著已變成祂形像的新婦，她曾在地上預嚐那滋味。在受苦中，她曾多次明白藉主耶穌基督而成為父神所愛的孩子是什麼意思。作為神子的新婦，她經歷過父神的大愛，祂溫暖的安慰，以及奇蹟般的幫助，雖然有時也很自然地會遭到管教和試驗。我們可以想像，在天上，主耶穌要親自帶新婦去見父神，天父見到祂的孩子、羔羊的新婦，已改變成祂兒子的形像，並發出燦爛美麗之時，將是何等光輝的時刻。到那時，祂的心中喜樂滿溢，整個天上將發出敬拜和讚頌之聲。神從敗壞的人類中揀選了祂初熟的果子，他們心中充滿了對耶穌新婦之愛，藉著祂兒子的受苦和死，祂預備了他們，使祂如今能夠和他們一同歡慶婚禮。新婦在見到她新郎——神的羔羊之威嚴時，必一再驚奇而俯伏。她將不能理解，像她這樣的罪人怎能帶有耶穌的形像。如今因為她已經改變成祂的形像了，她就有在新郎的國裏與祂同活的權利。她要分享祂的心意，包括分享祂因愛世人而作的計劃，她要得到只有在天上才有無限喜樂和幸福，這種福份若在地上是她所承受不了的。她在來世的真正永遠生命，要比世上新婦的愛

奇妙得多，因為那時，她在完美的愛中與主耶穌永遠結合。

在神的城中，新婦要從新郎和眾天使那裏得到無比的答案。可是她唯一的願望是要使那超乎眾人之上、唯一配得最大尊榮的耶穌得到稱頌，為此，她要加入歡聲如雷的崇拜合唱中說：「榮耀！榮耀歸於羔羊！」天上必因此震動。

是的，她要把祂當作身上帶有劍傷的神之羔羊來敬拜，因祂曾藉捨棄生命來救贖新婦，使她能分享到神的榮耀以及祂的各種特性。這件事使她永遠不能不驚異，因為實在是太大、太不可思議了。「一個像我這樣的罪人，竟蒙揀選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新婦，並且蒙召去赴羔羊的婚禮，這怎麼可能呢？」(啟十四 1-5)這恩典使她高興、驚訝，這極大的奧秘使她永遠也測不透——神與祂教會的婚約以及耶穌與祂新婦所立的約。

當新婦完全得到主在祂話中所應許的事之後，她必被歡喜快樂所壓倒，神應許說：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

每一個新婦進入天堂之時，必有大大的歡慶，因為這是主耶穌在她身上完成了工作，並且把她改變成自己形像之時，到那時，主耶穌必因祂藉著受苦成就這件事而受到稱頌。坐在寶座上，至尊的主必受到尊敬，無比的喜樂必充滿「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 23)也充滿一切到達天上並有權活在神之城裏的人們。大群的人必絡繹不絕地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參加歡樂的聚會。(來十二 22-23)天使們見到他們過去認為軟弱、常令人討厭的罪人如此榮耀之時，就充滿了驚奇和極大的喜樂，整個天上必一同敬拜羔羊。

但是新郎耶穌在看見祂的新婦時，將會更加高興，也許祂會用雅歌裏的話向她說：「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歌四 7)

摘自：《耶穌你是我所有》

【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愛的教育法(二十)

■鮑思高

怎樣同孩子們為友？

鮑思高同青年們一面散步，一面講一個有趣的故事。他們聽了，臉上都露出一種愉快的微笑。他這樣說：

「義大利有名的諧星強督，有一次，出現在舞台上時，有人問他那一種酒最好，他卻默不作答。

『你喜你自己家鄉出產的名酒嗎？』

強督作了一個不滿意的動作表示不喜歡。

『你喜歡義大利中部出產的酒嗎？』

『不喜歡。』

『你喜歡西西里島的酒嗎？』

『不喜歡。』

大家就像這樣，提出無數的世界名酒，……強督都以一個不滿意的動作和一個滑稽的表情，加以否定了。

『那麼你究竟喜歡那一種酒呢？』

『我最喜歡的酒就是倒在我杯中的酒，因為那是我確實可享用的。你們所提出的那麼多的名酒，我既無法得到，也就無法享用，那麼它們對我又有什麼用呢？』

講笑話是鮑思高同青年們為友的方法之一。

* 青年們很希望知道大人們所發生的事，他們喜歡有趣的事和笑話等。鮑思高的秘訣是利用青年的興趣去同他們交談。所以他慣常講這些簡單易懂的故事和笑話等等，但決不講那些長篇的大道理或不易明瞭的事實。

* 鮑思高的另一個秘訣在於能立刻獲得青年的信任，他始終不覺得他們難以應付。青年就好像一隻充滿野性的動物，要在他不注意的情況下，才容易去接近他。你們千萬不要安排一個青年在一群大人中間來聽他的意見。相反的，你們要和他談些輕鬆的話題，或同他講一則新聞，切記不要以調查者的態度使他緊張，卻要說一個笑話叫他開心，另一方面也可以減輕他的緊張情緒。

* 如果你願意一個孩子憎恨你，就同一個剛認識的孩子開玩笑好了。沒有比這個使他覺得更丟臉的。因為孩子知道，他的智慧無法作正確的回答，而且他也知道，如果反駁的話，會被眾人責備為一個無禮者。

* 當一個孩子說錯了話或亂說話時，按照真正的教育原則，大人所應採取的唯一的態度是，繼續保持原來那樣平靜的面容，然後指出他疏忽而犯的錯誤，並稍加指責。如果因一時憤怒，一棒打在他頭上，將他打昏在地，就再也無法把他抬起來了。

* 鮑思高指出和孩子們交往的最好態度，即是使用一種順乎自然的簡單方法：應該使孩子們看你們不是像一個陌生人，而是像一個容易與他締結友誼的朋友。

鮑思高語錄：

「要完全聽任孩子奔跳喊叫。體育、音樂、演說、戲劇、旅行都是使孩子服從、增進品德和健康極有效的方法。但要注意，務使遊藝的節目，參加的人物，所說的言語，都完善無可指摘。」

幫助青年渡過危險時期

鮑思高剛開始照顧青年時，沒有可以供青年遊玩的地方，所以每個主日，他總是帶著青年們到杜林城外的草地上玩。有一個主日的傍晚，鮑思高正帶著青年們遊玩時，發現一個十五歲大的

孩子，站在籬笆外面。從孩子臉上的表情，看得出他很想跳過那低矮的籬笆，來和這邊的孩子一起遊戲，但是他不敢那麼做。他的臉顯得憂愁陰沉，站在籬笆外注視著其他孩子們遊戲。鮑思高看見了，就走近他，並向他詢問了幾個問題，然而孩子卻一句也不回答。鮑思高真是有點懷疑他是個聾子，而想用手指比劃來同他通話。他最後又做了一次嘗試，他一面撫摸孩子的頭，一面問道：

「可愛的孩子，你到底怎麼啦？可以告訴我那裏不舒服嗎？」

孩子用一絲輕微的聲音開口說：

「我餓死了。」

鮑思高立刻派人去取麵包和一些其他的東西來。當這孩子吃飽後，鮑思高又來慰問他。原來他是個移民的孩子，本在一家鞍匠店裏當學徒，因為和老闆鬧的不愉快而被開除了。昨夜就睡在主教大堂門前的石階上。醒後，一直被飢餓所迫，想去偷東西來充飢。他本來想幹一件犯法的事；這樣，他可能要被關進監獄裏。就在這此，恰巧他遇見了鮑思高。這孩子不僅需要物質的麵包，更需要人家的瞭解。鮑思高瞭解他，因此救了他。

十五歲，是一個危險的年齡。從十二歲到十五歲，孩子經過一個波動不同的時期。他的面貌直到十二歲還是俊美的，而今將顯得粗糙，黯淡和走形的了。

* 跟著和諧的童年期而來的，是笨拙的青年期。大人容易原諒一個孩童的無禮，卻不易原諒一個滑頭滑腦的青年。因為孩童無知而可愛，青年則自負而粗魯。

「我不容你用這樣的態度來命令我。」受到責備的青年竟敢向自己的媽媽這樣大吼。他屢次辱罵母親，然後重重地關門而去。媽媽難過，心裏煩亂地想著：「他就這樣以怨報德！」不到一個小時，媽媽專心料理家務，忽然有兩隻充滿親情的手蒙住她的眼睛，接著聽到孩子喊道：「媽！有什麼好吃的東西嗎？我好餓，快餓死了。」媽媽用一種無情的態度回答他。孩子哭了起來，同時自己認錯道：「我知道錯了。媽媽，都怪我的脾氣太壞。」一切的不愉快都因孩子的認錯而消失。再過半小時，媽媽若又拒絕了他什麼要求時，孩子就又大叫起來：「我要離開這個討厭的家。」他再次重重地關門而去。他好像想打破一切傳統的規矩，反抗一切的人。為父母者及從事教育工作者當知道，他在這段期間固執得像一個三歲的嬰兒，甚或像一隻驢子，更應該知道，最危險的是，他雖已聲明離別童年的天堂，可是卻沒有準備好去踏入大人的世界。這時他內心感到萬分的矛盾。「任何人都有一些作為，只有我一無所成。」一個十四歲的孩子在受到了重大的打擊時也會這樣說。

* 青年時期是孩子攻擊一切以前所崇拜過的偶像的時期，他喜歡破壞社會秩序。有些父母在這個危險時期不再理會自己的子女，而聽任他們去自投羅網。這樣的做法使孩子覺得自己已被父母遺棄了。但是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故，雙方都將同時受到嚴重的傷害及痛苦。大部分母親不瞭解孩子離開她一段時期，是為了以後能重新獲得她的愛，不過是所用的方式不同罷了。一般的母親都會失望地嘆道：「我的兒子侮辱了我！」

* 這是三個難以渡過的年頭。孩子在學業方面日見退步，他

在家庭裏變成了一個陌生人。

孩子顯得自大和野蠻。但是當黑夜來臨時，這個傲慢自恃的少爺開始為自己的懦弱無能而感到害怕，因為他無法管制自己的行為和言論。如果這時母親像往日一般地撫摸他的頭，他就會喊道：「放下你的手爪，我不能再忍受這樣的事。」他寧願因自己過份無禮而受罰。這時候，他確實需要一位父親或一位從事教育工作者來同他談，就像鮑思高一般，用瞭解他和最尊重他的態度去開導他。他需要父親坐在他的身邊對他說：「我的孩子，我瞭解你，我知道你內心所發生的衝突，就好似我在你這個年齡時，曾經發生過的一樣。」他需要父親信任他，他需要父親在被他無意中得罪時，能保持緘默，因為孩子處於這種情況中時，希望父親能以沉默來回答他。

* 對女孩子而言，同樣也有她們危險可怕的時期。為父母者對青年心緒不定的時期，對她們愚蠢的玩笑，以及她們因傷心而流淚的舉動，應該泰然處之，並加以容忍。青年期的女孩常顯示一種反常的固執：她們喜歡有秘密的或不正常的友誼關係，她們變得懶惰，喜歡幻想，樂於閒談，或情緒低落。但是，她們的內心實在是痛苦的和懼怕的，她們裝出糊塗的樣子來隱瞞自己的懼怕，事實上，她們也極希望人家的瞭解。

* 那一晚，鮑思高慈祥地把手放在一個十五歲的孩子頭上說道：「可愛的孩子，你有什麼不對嗎？告訴我，你覺得不舒服嗎？」那孩子打破沉默回答說：「我餓了！」

十五歲是危險的年齡，孩子盼望別人瞭解他的飢餓。那些看

來似乎不需要愛，實際上是最需要愛的。

摘自：《愛的教育法》

各位親愛的讀者：

您可參閱第二頁【讀者通訊】內的叢書介紹
並歡迎來函索閱！

因本社以印刷品郵寄叢書和小冊，
不能夾帶信件，
收件時若發現有短缺是書已贈送完，
不是漏寄，特此告知，請見諒！

編輯部 敬上

得救以後的光景與對付肉體

■俞成華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1-3 節：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

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

希伯來書第五章 11-14 節：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做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乾糧」或譯作「肉」）

加拉太書第五章 17-21 節：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情慾」或譯作「肉體」，「異端」應譯「宗派」。）

一個孩子生下來，不可能立刻變作大人，是漸漸地成長。屬靈的生命也是這樣，作為「基督裏的新生嬰孩」，只能吃奶，不能吃飯。讓我們看一看新生命成長的光景、經歷和對付。

一、感謝的心

得救是神所賜莫大的恩典。祂把我們從撒但的權下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本來是犯罪的生命，今天神把祂自己的生命給了我們，太寶貝了！所以許多人一信主，為這恩典充滿了喜樂

和讚美：「神竟然把我從撒但的權勢下救了出來，得著神的生命，進入神的家了！」天堂裏要再拿出一個更珍貴的寶貝來是不可能了。為此，蒙恩得救的人就發出很自然、很深、很大的感謝。恩典像潮水一樣，要帶領我們讚美。這是發自愛的生命，是非常討神喜歡的。神要我們所有的人都不斷地與祂同在，躺在祂愛的懷裏。(賽四十六 4)

新生的基督徒也要勤於禱告，且因禱告得著答應而大有喜樂。神對祂的新生嬰孩常是「祈求的就必得著」，好像小孩問父親「要」，父親特別喜歡「給」。(約十六 24)以鼓勵他們跟隨祂而行，鼓勵他繼續用簡單的信，親近祂、求告祂。

二、恨惡罪

得救後，人的良心活過來了，能夠分別善惡，看見罪的可惡，並且在裏面有一種力量要拒絕罪惡。正因為接受了神的生命，會意識到：「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並且一切都是新的了。從前，你會說謊、會欺騙；現在，即或閃出那麼點意念，你就會定它是罪。這是因為你感到：「那住在我裏面的，是那樣的聖潔、公義、純潔、毫無攙雜。那些舊日所做的事，不討神的喜歡，不能再做了。」你會有這樣聖潔的感覺，是因為你的良心活過來了，對罪的感覺敏銳了。

但我們必須認清：這完全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的結果，叫我們不願意再過未信主前的生活，因為神的聖潔生命對罪是水火不相容的。

三、有屬靈的追求

一個人真信主之後，他就有了基督的生命，裏面就會有很強的願望，喜歡和弟兄姐妹交通、談話、分享，提出實際發生的問題，希望他們的回答越詳細越好，因他熱愛大家庭的弟兄姐妹，熱愛天父。其實，這就是他裏面「耶穌的愛」引導他去與神家裏的其他成員一起團聚；也想知道如何能夠討神的喜歡。

他喜歡親近神、禱告，也喜歡讀聖經，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和真理的知識，閱讀屬靈的書籍。

他頂熱心，自己得救了，若親戚朋友沒有得救，他就向他們作見證、傳福音。如果遭反對、受譏笑、挨辱罵，他反而覺得喜樂，能忍受。這是因為耶穌基督生命的能力托著他，是聖靈在他裏面作工。

他的整個價值觀變了：從前追求金錢，謀取地位；現在愛慕主的心，超過一切主以外的事物。他願意沒有別的企求，只是「我當如何討神喜歡，不再犯罪頂撞祂。」只想著如何遵行神的旨意。自然而然在生命的(潮)流裏，有這一種心裏火熱的光景。這些經歷和感受，對於一個初信的基督徒來說，意義重大。但是，這僅僅是成長過程的開始，要長大成熟，還有一段漫長的過程。對有的人來說，以上的經歷和感受只有幾個月，以後就逐漸消退。對另外一些人來說，恩典的熱潮特別洶湧的，也許會持續幾年之久，各人不同。

四、容易論斷別人

在這開始的階段，在初信基督徒心裏往往容易滋生一種毛病，就是不知不覺地會批評別人了(別的基督徒)：「眼看他們不如我愛主，不如我那樣長進得快。」這種批評的產生，是因為在這恩典

洶湧開始階段，「親近神」、「對付罪」、「對付脾氣」、「對付世俗」等等顯得「很容易」的緣故；因此，他非常敏銳地感覺別人的錯，會發現別人不夠長進，而從心眼裏批評、論斷別人；甚至當面指責。更有甚者，他們還會把自己的經歷，硬要套在別人身上。因為他們想：「我知道得很清楚，我親身的經歷，是神在我身上做得最合適不過的了，所以必定在別人身上，不管你的屬靈光景如何，一定也得作同樣的工作，否則誰就是落後不長進的人。」

我從前也曾因看見一班專門出來全職傳道的人在那裏打網球，我就良心不安，自己在想：「為什麼不用這些時間去禱告、讀經？」這是因為我自己已經把運動放下，而對別人也有此要求。（「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適當的運動、鍛鍊身體是需要的，但要有節制。）我信主以前還有拉胡琴、拉提琴、吹簫等愛好，信主以後不久，也都放下了。那時若看到特別是專職傳道人還沒有放下，也一樣以自己的良心為標準，來批評別人。

在這個階段，他們責人很嚴，當然他也認真對付自己。

五、神恩典的「風」

這一切的情形，是因神在他得救時有很大、很豐盛的恩典臨到他，叫他在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都肯、都能對付和追求。這是初信基督徒在這階段裏所具有的特徵，說明他們是基督裏的新生嬰孩。但這些經歷就如一陣風，它們會過去的，這種感覺上的力量就要漸漸失去。

初信基督徒就好比海上的帆船：帆舉風順，順流航行，風力是動力，天色又常藍；但是，風不是一直吹的；當風不吹時，景

況不好、困難重重、逆流暗流都出現時，他們就開始經歷軟弱、失敗、逐漸學到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所描寫的功課了——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六、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

神的恩典一隱去，未重生得救時的許多本相就回來了。對於有些事情，還有力量去對付；但對於有的事情，卻對付不了。以往能批評別人，今天自己親身經歷，也會軟弱，也會跌倒，也會賄賂良心(妥協)。我們信主的人，做錯了事情，或犯罪，良心就會責備、不安。當我們靈性軟弱時，就會為自己的失敗辯護，去掩蓋、平息良心的責備，這叫作賄賂良心(妥協)，這樣下去，若不認罪悔改，良心就會漸漸麻木，嚴重的就成了「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 2)例如：以前上菜場買菜，秤好，付了錢，還要再撈一把，良心覺得這不合聖徒的體統，不榮耀神。(羅三 23) 但這時心中就會為此辯護，「大家都『撈一把』，我為什麼不可以這麼做呢？」等等。【編注：這是二十世紀前五十年在上海、北京等大城市菜場的歪風】

神要你一步一步看見，別人身上的軟弱，你也有。神的目的：是要你全然倚靠祂的生命。神的途徑：是徹底暴露你的軟弱，讓你認識自己的本相，在亞當裏的無能。

祂要讓你知道：在天然的生命裏，你跟其他基督徒、跟世人沒有兩樣；同樣性情、同樣軟弱，還仍舊是個「己」。甚或讓你暴露得比別人更糟。明知你必須有好見證，見證神的救恩，但你卻

又在失敗中活著。這時你若是對於救恩的知識不夠清楚的話，甚至會疑惑自己有沒有得救。「我活在世界上應該聖潔、公義，見證神自己；但為何沒有力量，與世界上的人差不多呢？」

明知不對，還要去做，還要去想。於是喊苦說：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我們以為，這樣基督徒失敗的經歷已經夠長了；但神卻還要容讓他去從經歷中更深地認識自己。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這是保羅所見證的，是得救後一個階段的屬靈光景。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明知神的話這麼說，他還是一直不順服，仍舊要體貼肉體。雖然明顯的罪也許不敢犯，但免不了憑自己的喜好去行事為人。然後聖靈要叫他看見，體貼肉體是不能討神喜歡的，肉體是與神為敵；雖然他已得救，但他所做的事，竟然仍舊與神相反。

在這一屬靈的階段中，我們正經歷著羅馬書第七章(肉體中無良善)，神容許我們軟弱、失敗、做一些背離神的事。祂還必須讓我們經歷足夠的痛苦和煩惱，直到我們對自己完全失望為止。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經歷了很多的失敗和聖靈藉良心的責備，內心既痛苦，對自己又感到失望，於是就發出了「苦」的呼喊。

但是，神為了向你顯示祂的愛，祂還要繼續讓你經歷更多的失敗。為什麼？請往下看：

(一) 源於己

神讓許多基督徒繼續失敗，原因是在他們那尚未更新的心思裏繼續自以為：「我並不那麼壞。」那麼，是否我犯了什麼「罪」？不，你外面(表面)還很好。

但神必須讓你知道：什麼時候你憑自己的心思意念去辦事，什麼時候你就錯了。因為這仍舊是你的「自己」，你還是用你的魂生命、用你那尚未更新的心思，(羅十二 2)來支配你的「天然人」(肉體)。神要讓你深深地相信：不但是你的肉體，就是你的整個舊造，都絲毫不能討祂的喜歡。因為一切肉體的東西，(不論是善、是惡；不論是罪孽事、是虔誠事)都是與神為敵的，並且都把我們引向死亡。

這時，若對救恩知識不夠清楚的話，你甚至會懷疑，自己有沒有得救。我應該在生活上見證神的聖潔，但怎麼沒有力量，怎麼與世人差不多呢？

「肉體本相的暴露」，並不表示你沒有基督的生命。聖經的啟示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所得的永生，是永遠不會失去的。因耶穌基督本身就是那住在我們裏面的永生生命。(西三 4)祂親自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這一點，你可以放心。
【編注：約五 24】

(二)肉體的事

關於肉體的事，記載在加拉太書第五章 19-21 節。就如「姦淫」——基督徒失敗到這個地步的也有，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題

起的人。【編者注：本書信息是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上海一次特會中發表的，到今天二十一世紀，淫亂的事，不但在社會上普遍氾濫，就是在教會中也不罕見。】

聖經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現在已是主來前夕，普天下已像挪亞的時代，所多瑪時代，(太二十四 32-44；路十七 26-30)人只重今生的需要；專愛自己，貪愛錢財；愛神、敬畏神的心已越來越冷淡、退後了。(提後三 1-4；路二十一 34-36)

「拜偶像」的事，(「偶像」的意思包括在我們心裏任何取代神地位的人事物。)[「結黨、紛爭、異端」(原文的意思應譯作「宗派」)，謾謗、讒言、狂傲。(林後十二 20)像哥林多人一樣。「醉酒荒宴」都是情慾的事，只是為了滿足一下我們肉體中最低級的食慾，為著肚腹。

當「恩典的風」離開基督徒時，他也會落到這裏所舉的一個或幾個罪裏面去。這些是基督徒所不該做的，因為基督徒裏面的新生命是拒絕這些的。我們若不親近神，若不倚靠祂的憐憫和恩典，那麼，任何人都會很快墮落到肉體和情慾裏去的。然而，在我們裏面的「新造」，是一直排斥、對抗著「舊造」和舊造帶來的東西。聖靈不斷在我們良心裏作見證，指出「是和非」；聖父也不斷把祂豐富的恩典(生命的能力)供應給我們，叫我們能勝過；所以，沒有一人可以為自己的失敗找任何藉口或理由說：責任不在我！

所以，有一個嚴重的警戒：「行這樣事的，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21)榮耀的國是神為祂兒女所預備、所享受的，但行了這樣事的人若不徹底悔改就不能有份。這就是為什麼天父警戒我們：如果我們故意不斷行肉體的事，我們將失去祂國度的賞賜，而這

賞賜是大的呢！

你要揀選世上的罪惡，體貼肉體呢？還是你要進入神榮耀的國，讓神喜樂呢？我們天天要作這抉擇：「我打算讓我的心思沉浸在肉體的情慾裏，以及今世的人事物裏呢？還是，此刻就把我的心思，定睛在救主耶穌和天父的救贖計劃和祂的旨意上？」你要揀選哪一條路，這也像你從前揀選天堂和地獄一樣，需要你的自由意志來定規。

今天是揀選的時候，要世界就不能有神的國度，要神的國度就不能要世界，不能兼得。你的自由意志要負責！

雖然你不一定有加拉太書第五章那樣厲害、嚴重的罪，但也不會絕對沒有肉體的行為，明知這是神所不喜歡的，但還是硬著心去做。有時聽見弟兄姐妹的勸勉，因著他們的禱告，就起來、願意把罪對付清楚。但是過些時候，又落下去。

結果，一高一低，時高時低，過著波浪式的生活，這是不行的。今天神巴望看到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從嬰孩長成祂的兒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祂願意把國度賜給我們。(路十二 32)但神也警戒我們：如果，在我們有生之年，不讓神徹底地得著我們、不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效法」可譯作「模成」)那麼，當主再來時，你將從主面前羞愧而退了。有一天，神把我們帶進祂的榮耀裏，祂有多麼的喜悅呀！但如果我們作天父的不孝之子，體貼肉體，那神的國度就與我們無分了。

(三) 對自己完全的絕望

當你還是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時，你仍舊會過著一種「時好時壞、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是活在羅馬書第七章的光景中。你的肉體並不一定有許多外面犯出來的罪；而是有許多在肉體中隱藏的罪：如驕傲、嫉妒、貪婪、急躁等，是否能勝過呢？你是否在那裏一直墮落，又一再為此心煩意亂、懊惱遺憾呢？

你必須進入到一個境地，就是對自己和自己的肉體完全絕望。在這種光景裏，聖靈就開始作工，一面讓你認識肉體的光景、自己的本相；一面進一步看清肉體不僅僅是敗壞的，而且是狡猾的，肉體會裝出善良「敬虔」的外貌；肉體能耍的花招很多，層出不窮、無奇不有。因此，就不要試圖改善肉體，或改變你的「己」。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或天然人的好行為，來改變這舊造的生命；唯有完全地棄絕「己」生命，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讓神來作工。什麼時候你所看到的肉體和神所看到的肉體一樣敗壞時，你就會謙卑下來，撇下一切來跟從祂。那時，你就不會再隨便批評別人了，因為你已經看清，你跟別人一樣有罪、一樣屬肉體。有一次我聽見一位弟兄說，「我發現，我的肉體竟然與撒但是同出一轍的！」

同時，聖靈一直在你裏面作工；於是在心的深處才有如此的呼喊：「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8、24)人的本性總是喜歡努力做些什麼，現在絕望了；神叫他認識，真的得勝不是從自己來，乃是從上面來的。

當神徹底地對付我們，以致我們不再信靠我們的肉體，無論是肉體的「惡」還是肉體的「善」，好叫我們真正走到「己的盡頭」；

那時，你就真知道對我們的肉體，作一番改良是不行的。我們的「己」必須被破碎到一個地步，裏面柔軟，人就變得謙和了。這是一個最蒙福的境界，因為我們現在變得完全地，不斷地倚靠神了，並且是單單地仰望神了。(詩六十二 8)所以，人必須要到盡頭，當他看見自己完全敗壞、絕望的時候，才從心靈深處呼喊，神就要救他從肉體中出來。

七、神的拯救

神的拯救對於信徒和非信徒(在原則上)是一樣的，叫他看見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那個犯罪的人，舊人，已經釘死了。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滅絕」可譯作「失業」。「滅絕」亦可譯成對罪惡無效，不起作用；不活動或不活躍。(MADE INEFFECTIVE AND INACTIVE FOR EVIL)《THE AMPLIFIED BIBLE》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三 5-6)——是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

以上「同釘」是客觀的歷史事實，是神藉主耶穌在十架上成就了的。「治死」是主觀的經歷，是神藉聖靈天天在我們身上作的。

(一)幾個名詞的意義

1.「舊人」——在英文新國際版(NIV)譯成「OLD SELF」即「老我」(或老的本性)——亞當在基督徒裏。就是那第一個人，墮落的亞當，並且以亞當的舊生命生活。

2.「新人」——在英文國際版(NIV)譯成「NEW SELF」即「新我」——基督的生命在基督徒裏。

3.「肉體」——在英文國際版(NIV)譯成「SINFUL NATURE」即「罪性」——一面指身體，另一面指身體天然的要求，從身體裏發出來的一切慾望。舊人和肉體發生密切的關係，舊人是傾向肉體的。肉體就是人墮落的身體。

(二) 神如何拯救

1.同釘的事實

不是把罪根拔掉，乃是把舊人釘死。羅馬書第六章 6 節說到三件東西：舊人、罪、犯罪的身體。

本來是罪通過舊人使罪身(身體)犯罪，現在舊人被釘死，於是罪就沒有法子來引誘、叫身體去犯罪了。罪身(身體)失業了。並且，神把一個新人(基督)放在人裏面作管家，罪就更不能通過新人叫身體犯罪了。這是神的拯救，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事實，像赦罪一樣。

2.主動的釘死

有了羅馬書第六章 6 節的啟示之後，就有加拉太書第五章 24 節的經歷。羅馬書第六章 6 節的「釘」是被動的，「被動」說明是一個兩千年前的歷史事實，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我們還沒有出生，這是神做的，祂把我們放在基督裏，(林前一 30) 當主釘死在十架上時，我們與祂一同釘死了，我們是「被動」的。但加拉太書第五章 24 節的「釘」的語態卻是主動式，好像是信徒自己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當人真接受羅馬書第六章 6 節的事實時，他的主觀就要發生果效。如果你真的看見在基督裏的事實，你就看見你是新造的，舊的都已過去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這些是真實實際的東西，當你讓神深深啟示在你裏面時，你也可以很自然地取用你裏面聖靈的大能，與聖靈合作，讓聖靈作成在你裏面的工作。

3. 靠著聖靈來治死惡行

接下去就有羅馬書第八章 13 節和歌羅西書第三章 5 節的話：肉體裏面所發出來的惡行，要靠聖靈治死；肢體要被管理。讓新生命從生活上活出來。

有兩個生命在我們裏面：肉體(或稱情慾)和聖靈。所以有兩種不同的生活：

(1) 肉體和肉體的要求；

(2) 聖靈和神的要求。

我們天天經歷以上二者之一，就看我們體貼誰，配合誰？是

思念肉體，還是思念聖靈？（「體貼」原文作「思念」）

我們的生命	我們的生活	產生的結果
體貼肉體(肉體作我主)	屬肉體的生活	死亡(加六 7-8)
體貼聖靈(聖靈作我主)	屬靈的生活	生命平安(羅八 6)

若你看見肉體已經釘死了，就可以靠聖靈來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這是可以天天活出來的經歷。你必須確信，你是天天、事事在這兩者中作揀選——「死」或「生命和平安」。

問題的關鍵是：你是否願意取用神的恩典，以簡單的信，與聖靈聯合為一(聯於祂所想，聯於祂所作)？你是否願意讓神使你活在祂裏面，越過越深入，越過越全面地活在祂裏面？如果你願意，祂就要認真對付你。對付你的原則，跟你以前剛得救時一樣：

(1)你必須相信神的話：全備的救恩，基督已經完成了。

這完全是客觀的，它與你主觀認識到的程度無關。

(2)你必須把你的全人(身、心、靈)都交託在滿了恩典和憐

憫的神手裏。祂會不斷地加添你力量，使你進到靈的深處，不住地與聖靈配合，藉著聖靈讓基督從你活出來。

(三)神能用各樣不同的話(經文)來帶領你

以往我有一個誤會，以為神必須將羅馬書第六章 6 節啟示在我裏面，我才能進入得勝的生活，這是錯誤的。神有各樣的方法。

像蒙恩重生得救時，各人所接受聖經的話也不同：

有的人是接受：「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

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我個人是接受：「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還有生病得醫治，也不一定是接受「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

從前，我生病時(肺結核病末期)，自己要抓住這一句話，但一直抓不牢；我乃是得著：「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3)病就得了醫治。

在得勝的生活中，也有同樣的原則，有的是接受羅馬書第六章 6 節，有的是接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戴德生弟兄(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是接受約翰福音第十五章「在基督裏」的事實，他已經是葡萄樹上的枝子了，所以，他就不必奮力去接上，只要保持在基督裏就可以了。

神還能使用周圍各種不同的事物，更深地把你帶到祂裏面去，讓祂作你生命的實際。所以不要限制在我所提起的幾節經文裏。神能用各有關經文來拯救你。

【編注：介紹《與神同在》經歷的勞倫斯弟兄(1611-1691)，一生大轉機是在十八歲那一年冬天，他看見樹葉凋零了，同時就想到不久之後，春天來到，葉子又長出來，接著要開花結果。他就很驚奇神造化的大能。這印象(啟示)在他裏面很深、很有能力，也令他永不忘懷。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路十四 33)矢志專一愛神。他這第一次愛神的心非常堅強，雖然經過四十年之久，他還不能說有否增加。 - 參閱 C.C.T.M.出版《與神同在及屬靈格言》

勞倫斯著，俞成華譯】

(四) 客觀(在神面前)的事實及主觀的經歷

羅馬書第六章 6 節是說到蒙恩重生的人在基督裏客觀的事實：即「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也就是加拉太書第五章 24 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兩處經文都是說客觀事實，在二千年就已經成就了，對蒙恩重生得救的人，在他的靈裏、生命裏、信心裏，這是客觀事實，是神的話告訴我們的。

然後你就有羅馬書第八章 13 節，和歌羅西書第三章 5 節的主觀經歷。凡與新生命合不起來的，你都拒絕，你就能在經歷上脫離這死在肉體中的光景。羅馬書第八章 13 節，和歌羅西書第三章 5 節所說「治死」的經歷是天天的事，是一生的事，不是一勞永逸的。先輩古聖徒告訴我們，過(主觀)得勝的生活，最有效的途徑是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1-11；約壹二 28)話雖簡單，真正做到不間斷地住在主裏面，亦即住在祂的愛中，(約十五 9-10)和祂的道裏面，(約八 31、十五 7 原文)需要極大的恩典，極大的忠心，是主為著真正全心愛祂、順服祂的人預備的。(請參閱《與神同在及屬靈格言》勞倫斯著)

(五)得勝像得救一樣必須先有裏面的渴慕

許多屬靈的經歷與得救的經歷是可以對照的。

沒有得救的人是先看自己有罪，要永遠滅亡，而需要救主，然後看見了主已擔當了他的罪，他就得著了拯救。一個基督徒是看見自己有許多肉體的行為，感覺到今天的生活夠不上主的標準，太不行了，於是裏面就有一個需要而呼喊：「神啊，你非救我不可！」然後他看見羅馬書第六章 6 節也好，或是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也好，知道舊人已經過去了，他已和主聯合了，於是他就得著了得勝的生命。他不再看自己的條件或環境，而是一直注視在他裏面那得勝有餘的主；(羅八 37)神就一直藉著祂的靈加添他力量，與救主耶穌配合，把他老我的一切行為都放在死的地位上——一切思想、感覺和方法——就是任何與神不相容的東西。

這樣，他就「失去」自己，投入神的懷抱，完全信賴神的工作，讓神把祂自己「作進」他的裏面，讓神從他裏面活出來，他就在這實際操練的路上，經歷著神不斷地、及時的拯救。

一個在信徒家庭中長大的人，往往不知道自己的重生得救是哪一天(說不準)，也不知道哪一天開始有得勝的經歷。一個真正全心向著主的人，主知道怎樣作工引導他。正好比神能藉著一顆星星引領東方博士找到嬰孩主耶穌一樣。(太二 2)

所以全心渴慕主和意志的徹底轉向是極為緊要的。你的意志若不與神合作，神不勉強你，像不勉強人得救一樣。相信神的恩典是極為豐富、充足有餘的，能使你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三 20-21、四 13)

摘自：《新生命成長、成熟之路》

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悔改

■ 侯秀英

讀經：約拿書第三章

你若愛一個人，你就很愛跟他說話，這是很清楚的。所以，一個躲避神的人，當然就不喜歡和神說話了，並且也就躲避神所用的人了。我忘了什麼時候碰見巴小姐，她的父親是個很會做買賣的人，她的家是個蒙神憐憫的家。她有一個弟弟，她說：「我心裏常常想到這個弟弟，覺得神在他身上……」。我回家，我就是要和他談這件事，可是他就是一直躲避，後來到一個時候，神就在他身上做了，因為神在他裏面向他說話了。」當初他所以躲避，就是因為他頗有地上的地位和名望。

犧 牲

「哎唷，我為主犧牲了！」我都怕聽這樣的話。你為主犧牲什麼？有些人說得還滿響亮哪：「我為主犧牲！我為主擺上！」你為主擺上什麼？我們許多時候不但講道時這樣講；連寫書也這樣寫。

這正像你家裏那些寶寶們說：「媽媽，我才為妳犧牲哪，你煮的飯菜我都吃了！」妳因為愛他們的緣故，妳就笑起來了。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總喜歡說這樣的話，並且還說得很好聽：「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你犧牲什麼？我們全人是誰用重價買來的？比方：我買了一只茶杯回家，我就用來倒茶喝了，它能不能說：「主人啊，我真是為你犧牲啊！」當然不能這樣說嘛，因為茶杯是主人買的，用來倒茶是主人的權利。可是今天有多少主用重價買來的基督徒，卻常說這種話：「主啊，我真是為你犧牲，為你擺上啊！」你這樣說，我也這樣說，還覺得滿對哪！這些話都得在神的光中，讓神的大光把我們照一下。否則的話，我們服事神的人就是這個樣子了。你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所以說，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要悔改。

耶和華向我們的禱告發怒

越住越覺得神的事情我們不會說哪。你那個發急，要趕快揀選，盡速決定，已經是得罪神了。你說：「事情已經臨到頭了，我不辦怎麼行呢？」許多姊妹，連我自己在內，事情迫得到頭了，必須快辦了，當以色列百姓在紅海邊安營時，法老的追兵臨近了。

「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就甚懼怕，向耶和華哀求。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出十四 10-12）

百姓沒有一個人不大吵大鬧的，統統都在那裏吵，摩西吵了沒有？沒有。你慢一點說，聖靈才是聖靈哪。摩西嘴裏沒有吵，他站在紅海邊對百姓說得很好，他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

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3-14)但神對摩西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出十四 15)他雖然沒有吵，但他在那裏哀求，連求都不一定對。我們不禱告是不對，連禱告呢？也不一定對。

詩篇第八十篇 4 節：「...神啊你向你百姓的禱告發怒。」還有一個地方：「願他的祈禱反成為罪。」(詩一〇九 7)這是主的話，不是我說的。以色列人也不是不求，他們就是哀號；摩西表面雖然好好的，但神說：「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摩西心裏想：「那麼些人的行程，神也沒有預先告訴我。」這些以色列百姓到底是誰領的呢？是摩西在前頭呢？或是雲柱火柱在前頭呢？雲柱、火柱。說是容易，真正來了事情熬煉我們，我們就顯得那麼可憐！那麼幼稚。我們不留心便罷，若稍微留心，你就要發現，天天來了事情，一件，又一件，又一件.....，你我肯不肯服在神的大能手下呢？

有的時候，下雨天我出去，我就想，若是我坐的這輛公車能在這一邊下車，這樣，上那個地方就近了，並且不用過馬路方便多了。可是車偏偏又在那一邊下，那麼我就得過馬路了。下雨天，過馬路在我總覺得為難。若是我們留心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情，我們就要看見一點一點的，主要我們從心裏服下來。這個姊妹禱告說：「主啊！求你握住我的手。」祂握住你未必和你的心意一致哪。所以這個作詩的人，實在是個認識神的人。他說：「不問你是揀選何種道路和時候，.....」這裏說的「不問」不是你對於神馬馬虎虎，什麼也不管，甚至還不信哪，這裏說的「不問」乃是就這樣信祂。

只宣告耶和華所吩咐的話聖靈就大作工

約拿書第三章我們同聲讀：「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三 1-4)

我們平常說許多話都不靈呢，就是因為沒有經過第二章在魚腹中的經歷。我們信的耶穌死而復活不是不對，而是在生活上沒有被主帶，帶到這個地步。

就在這裏我想起我們常說的孟教士，有一次她答應了山東黃縣的邀請，她就上了船。那艘船就像條大魚把她吞了，原來是海盜劫船把全船擄去。霎時間船上劫掠搶奪，兇險擄掠了全船，混亂死亡掌權。約拿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她也在這艘和大魚的腹中一樣船上，經歷黑暗當權，死蔭幽谷，卻藉著復活生命的大能，靠著「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十二 11)

當船上吃飯時，海盜送飯來給她吃，她說：「我不吃這些犯罪搶奪的飯。我是信主耶穌的，你們弄得全船這樣受苦。」這話不容易說哪！她天天冒死。海盜見她不食，說她要死。她說：「我不要死，但我不吃這犯罪的飯。」幾天以後一個清早，她聽見打門的聲音。因為她住的是二副的房間，(她買票時，船已客滿，所以她付較高的船價住進二副的房間)二副說：「我要進來拿東西，拿完就走了。」等會兒又聽見打門聲，原來是二副送來四個煮熟的蛋來，他說：「這些蛋是我從大沽口買來要帶到龍口去的。我是做買賣的，

這些蛋是乾淨的。我聽說你不吃海盜的飯，所以我就煮這乾淨的蛋送來給你。(以後他天天送來)」這個主裏的姊妹覺得這是主為她預備的，所以她就接受了。

還有，當她要上船之前，她就求問主要帶什麼水果呢？因那時是七、八月，有桃子、李子、香蕉，還有梨子，她想梨子不是很好吃麼，但裏面說不要買。那麼買香蕉麼？也不。主，到底買什麼？主說：「買蘋果。」她又問：「買多少？」裏面說：「買一箱。」她說：「我只坐一天船，買這麼些蘋果做什麼？」裏面說：「買一箱。」(她就這樣緊緊的跟隨主)。.....她就拿出來了，早上一個蛋，晚上一個蛋，中午兩個蛋，至於蘋果一箱是主指教要買的。當她每餐吃飯，就讚美感謝父神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現在懂了，她說：「怪不得主不叫我買梨子，或買香蕉，因為那兩樣水果容易腐爛。」在主量定的時候，到了第二十三天，海盜知道這船被海軍包圍了，海盜就倉惶逃遁，一個人質也沒帶走，那船平安歡喜開到龍口。她就到寫山東大復興的那位牧師那裏，雖會期已過，會眾來的卻踴躍。她只站在講台上，聖靈已在人裏面，作了深的工作。讚美敬拜主！神抓住了這麼一個人，燃起山東大復興的火焰來。

還有，海盜要她送錶，她說：「你要拿去就拿去，但是你要叫我送你，我可不要送你。」他搶著走了，但過不多時被海盜頭知道了，就叫他送回來。又一次海盜拿著刀指著她的胸口要開打她，神的話臨到她說：「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十四 17)她就對海盜說：「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這是耶和華說的。」她一連對海盜說「這是耶和華說的」。那海盜的雙手發抖，放下刀，像一個被打受驚的狗逃走了。

從最大的到至小的

我們常願意知道，前面怎麼樣？但祂就不讓我們預先知道，只要我們相信祂，所以主說：「愛自己性命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今天撒但很會叫我們為著一點事情憂慮，很容易「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太六 25)若是我們想想世界上有些難胞，恐怕他們好幾年都不能吃到我們今日所吃到的飯呢。我們要吃什麼就有什麼，滿了這些恩典，「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我們不要以為稀少的、貴重的食品就是養身體的，一點都不。凡神所造的都是養身體的，要相信。實實在在我們這樣相信就是見證。你若說我們信耶穌的，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生活好，這些都不會得著人的心。你信不信？如果信耶穌是為要得著這些物質上的好處，那是心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了。

有一年，我聽見一個服事主的人這樣說：「我們的孩子為什麼不要事奉耶穌呢？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後盾供給我們這些生活費。」我聽了真是難受。我說：「主啊，從最大的到至小的.....。」為什麼你的孩子會撒謊呢？因為你們作父母的就是這個樣子。如果你家裏尊敬你的老人，你不用教導孩子去尊敬，他們自然而然慢慢就學會尊敬了。就這個樣子，從最大到至小的都悔改。

只站在講台上，聖靈就大作工了，就這樣靈了。好，我們禱告罷！

摘自：七筐(第六筐)

【註】：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論到他們服事的動力乃是「基督的愛」的激勵(催促)，所以自己就沒有可誇的。(林後五 11-21)在加拉太書第二章說到「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21)也是題到基督十字架上的捨己，神的恩典。

認識獨一的真神(四)

■ 戴崇信

壹、神的公義

「耶和華作王！願地快樂，願眾海島歡喜！密雲和幽暗在祂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詩九十七 1-2)

神是宇宙的創造和治理者，宇宙的存在是建立在神的聖潔和公義上，當神創造天地和人之後，神看他們是好的，「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可惜亞當犯罪失敗，不但人成為罪人，連受造之物都受到罪的沾染，落到敗壞的轄制下。然而這位宇宙的治理者，祂是一位聖潔的神，必會賞善罰惡，也就是說，祂必

會施行公義。聖經一再提到，神是一位公義的神。(詩八十九 14，賽四十五 21、24，啟十五 3)

一、舊約所啟示的公義

希伯來文音譯「tsedeq」和「tsedaqah」，在聖經中通常是被譯作「義」和「公義」。它們原來是「遵照規範」的意思，而在希伯來人看來，這個規範就是神自己的品格。這兩個字所表達的，絕對是倫理的意義，但是它們也漸漸趨向於表示救恩的意義。這趨向是來自主前第八世紀之先知的著作。

舊約時代，神揀選以色列人，使他們成為敬拜獨一真神的國家，賜福給他們，使他們超乎萬國，就是要藉他們建立一個神所治理公義、公平的國家，來引導萬國歸向真神。當大衛治理國家時，百姓按神的律法、典章生活，因此，大衛的國蒙神賜福。以色列離棄真神，拜偶像犯罪時，神興起眾先知來改正他們的行為。

主前第八世紀這些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當然是倫理的先知，他們都以最堅定的態度和決志主張正當的行為和人與人之間公平的待遇。他們都攻擊當時法庭上那眾目共見的不平，賄賂與腐敗的行為，彌迦甚至更深一層地攻擊當時的財主，說他們從百姓身上「剝皮」。(彌三 2 以下)

四位先知都異口同聲地攻擊那令人生厭的崇拜儀式，因為崇拜者生活上充滿著邪行罪惡。(摩五 22 以下，何六 6，賽一 10-15，彌六 6-8 即使不是彌迦自己的話，也是同一個時代的人所說的。)然而我們若只說他們是倫理的先知，而不再說別的，就沒有把全部的真理說出來，因為他們極顯然地表示維護貧窮與缺乏之人的真理，這同他們對公義的觀念是不可分的。申命記把這一切貧窮

缺乏而無幫助的人，稱為窮人，寡婦，孤兒，和住在當地的異鄉人。(「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申五 14)他們之所以重視這些不能回報的人，無疑的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人是神認為最需要人的幫助，因為神是公義、公平的。

從主前第八世紀以後，這些不幸之人的福利，一直在受人的重視，以致猶太人愈來愈清楚地看出，神若要在地上建立公義，祂自己就必須特別出動，來「幫助孤兒」，(詩十 14)而且「當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詩七十二 12)

古代修道院及近代基督教的各種育幼院，養老院，及療養院等共同生活的團體，就是在生活上實行神犧牲捨己的愛，彼此照顧及出去照顧那些無助的孤兒、寡婦。他們在生活上再次的把神的公義和基督十字架上的愛，表明在每個世代的世人眼前。美國清教徒在美國實行聖經的法則，因此美國的基督徒成為世界最大社會福利機構及普世救濟團體，如世界展望會等。

新約時代，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論到「天國子民的律例」的實行中，第一件事便是「施捨」，信徒個人和教會的見證就是建立在「施捨」上，這是歷代教會復興的見證。禱告是否蒙應允與信徒愛心生活有決定性的關係，因為，使徒約翰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17-22)

英國衛斯理兄弟建立的循道會，所實行的就是照顧社區中的窮人，因而帶進英國教會的復興。

(一)施行審判

公義意即人人都必有平等的權利，所以若用「公平」二字來翻譯，也是對的。這個實際上是被用來指施行審判而說的，而且神是以公義施行審判的。(詩七 8-11)不過同時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甚至在說及神是審判者的經文裏，窮乏人同「有勢力的人」都是相提並論，以作對照的。(利十九 15)

希伯來文那兩個公義的字包括神為無告之人伸冤的意義，以致它們在舊約中，(詩一二 9，但四 27)就已經與「賙濟貧乏」的意義緊密接連。

亞察爾在《祈禱的生命》中說，要成為祈禱的戰士，就是要擁有「神公義」的性格，他說：「我們要起來反對罪，不但反對自己的罪，也要反對別人的罪。(就是撒但在人心中所製造的罪)」他說，保羅在雅典，「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著急。」(徒十七 16)這是促使保羅做醒禱告的原因。主耶穌也以寡婦向不義的官伸冤的事，鼓勵我們壯膽來到神前為世人呼求神。

(二)慷慨和仁慈

但是希伯來文這一對字的意義，在以後的發展上，著重對無依無告之人的慷慨和仁慈。在舊約中，希臘文的翻譯者，一共有四次把公義譯作「憐憫」。(結十八 19、21，但四 27，詩三十三

5)在拉比的著作中，希伯來文 *tsedaqah*(或它的亞蘭文同意字)多半的意義是施捨，慈悲。在新約時代，這個趨勢的一個很著名的例子是馬太福音第六章 1 節，在這節經文中，有些抄本寫著「不可將你們的公義」.....，而另一些抄本有「不可將你們的善事」.....。大概都是從與希伯來字 *tsedaqah* 有同等意義的亞蘭原文中譯來的。當耶穌用這個字的時候，祂不是指倫理的公義而說的，祂乃是根據這字在當時流行的意義，指慈悲、賙濟而說的。其實在一個拉比的著作中，這個亞蘭字甚至被用來與「公平」二字相對照。所以舊約中通常譯作「公義」的這一對希伯來文字的歷史，說明它們的意義雖然是指「倫理的正直」，然而它們的意義不僅是倫理的，經過漸漸的變化之後，它們也包含慈悲，救恩的意義。

新約信徒從神領受「公義的生命」，就要在生活 and 行為上彰顯慷慨與仁慈，否則他就成為雅各所指責：「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雅二 14-20)

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雅各，在向新約信徒指出稱義信徒的品德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十九世紀英國卜維廉夫婦，成立普世著名的「救世軍」，深入社會最貧窮的地區，幫助窮人和入獄的人。到了 1990 年，全球約

有兩萬七千軍官分散在八十六個國家，他們行善賙濟，宣講福音。卜維廉八十三歲高齡，對著一萬人作最後一次講道時說：「當婦女們還是像現在這樣哭泣的時候，我要戰鬥；當孩子們還是像現在這樣飢餓的時候，我要戰鬥；當男人們進出牢獄時，我要戰鬥。當還有一個靈魂在黑暗中沒有受到神光照的時候，我要戰鬥。我要戰鬥到生命的最後一刻。」

二、新約中的公義

在新約中，通常譯作「公義」的是 *dikaiosune*，而這字的動詞，除了兩個例子以外，(羅六 7，啟二十二 11)是譯作「稱義」的。這裏所發生的一個問題是：究竟這個字是始終指倫理的公義而說的，還是含有我們已經說過從主前第八世紀以後，特別是在以賽亞書第四十至五十五等章(第二以賽亞)中，那日漸擴展之救恩的廣泛意義？這字的名詞，形容詞和動詞，大部分是保羅所慣用的。他把這字的名詞，以雙重的意義來利用，有時候以倫理的意義來利用，有時候簡直當作救恩的同義字來利用。

當他論到「律法的義」(羅九 31)時，他是指摩西律法對人在倫理上的要求，但是當他用「神的義」這句話時，他是指神藉基督所完成的救恩。(羅三 21)照樣，羅馬書第十章 10 節，按字面可譯為「心裏相信，就成為義」，但是它準確的意義應當是：「心裏相信，就可以得救。」在羅馬書第六章 16 節中，他依照那些通常以悖逆神為罪的眾先知辦法，把「罪」與「順命」作對照，又把「死」與「成義」相對照，好像「成義」是含有生命的意義，換言之，根據保羅的看法，公義是與救恩有關係的。在羅馬書第六章其餘的經文裏，譯作「義」的那字，有時候含有救恩的意義，

有時候則是指由救恩而產生的基督徒倫理的標準。

羅馬書第十二、十三章論到稱義及奉獻的成聖信徒生活，就是在教會、社會上實行「愛人如己」的生活。(羅十二 9-21、十三 8-10)

(一)義的三種主要意義

可見在保羅的書信中，義字有三種主要的意義：第一，是指摩西律法所要求於人的倫理行為；第二，是指神藉基督所賜人的救恩；第三，是指基督所要求於基督徒的倫理行為。換言之，就是指那以轉左臉與行第二里路作為最低限度的倫理要求，或「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 10)一句話所包括的倫理要求。我們可以進一步在「稱義」二字的運用上，看出希臘文與救恩之觀念彼此間的關係了。由此可見稱義的終極目標，就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38-48)

目標是長大至效法基督的模樣——「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

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二)稱義

公義(Just)，義人(The just)及稱義(Justification)這幾個字除了在《箴言》中這三種用法外，在新舊約中都譯為公義(Righteous)，在新舊約中，稱義就在與一個人發生正當的關係上。這可以應用於人與人間及人與神間的關係上，人與人間的稱義，隨時隨地都有可能，但人在神面前，卻不能憑自己的行為而稱義，這在詩篇一四三篇 2 節，及約伯記二十五章 4 節中已經清楚說明了。人們有時會說，舊約的真理是主張人可以憑自己的功德而稱義的，但舊約(賽五十七 12、六十四 6)，及保羅(徒十三 39，加二 16)對此已加以否定。人們遵守律法及虔誠的獻祭，可以繼續維持與神的正當的關係，但建立這種關係首先是由於神的恩典。

稱義在救恩的過程中是第一步，先與神和好乃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繼續長進的開始，「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關於這方面，彼得說：「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一 4-8)

這是一個過程，而稱義就是那直接改正與神的關係，神自己

在人有信心時，便藉其恩典而完成之。

(三)公義和慈愛

神的公義品性和祂的慈愛品性，並無衝突。因為祂是公義的，祂必須懲罰罪惡；同時，因為祂是慈愛的，祂親自預備贖罪之法則。保羅說：「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2-25)

陶恕在《認識至聖者》中論到「神的公義和良善」說：

在神的計劃中，人被造時就使人有祂的形像，因人是按祂形像創造的。(創一 26)神使人有祂的形像，主要是要設立人治理祂所造的萬物。信徒生命的成長目標是，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教會是神的家，是神兒女生命成長的所在。教會屬靈生命成長的標誌，就是神公義和慈愛的顯出。

貳、神的聖潔

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運動和德國的敬虔主義運動，其主要的根基是建立在神聖潔的認識上，他們在外面採取了與世俗分別、公義和節制的生活，從與世俗混合的國家教會中分別出來。從他們中間產生了許多聖潔的團體，如英國的貴格會、衛理公會，和德國的摩拉維亞弟兄會。

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信徒信心的先祖，他信心道路的起點，在於接受神要他從本鄉加勒底的吾珥出來，他的後裔被稱為希伯

來人——指過河的人。意思是從世界出來的人，由此可見成聖生活的根基，在於與世界(俗)分別。(來十一 8-10)

聖經清楚教訓說，神是一位聖潔的神。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榮華，並聽見在旁侍立的天使呼喊：「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3)祂恨惡罪惡，祂藉摩西命令選民應當追求聖潔。(利十九 2)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人若非聖潔，就不能見神的面。(來十二 14)

神的聖潔是一切道德標準的根據。祂賜下十誡，禁止選民與外邦人通婚，重在與世人分別。在舊約時代利用禮儀，教導以色列人聖潔之道。在新約時代，這些禮儀雖已因基督之功的成就而廢除，但道德標準仍無改動，因為神的聖潔之性格，並不因時代的變遷而更改。

然而聖潔的含意並不限於世俗的恨惡罪惡和遠離，因其真義有正面性質，乃是要藉著分別而帶來建設性的正當關係，就像聖經所強調十誡的總綱就是「愛」。(申六 5、利十九 18、太二十二 37-40)

一、全然成聖的應許：

以下摘自宣信《全然成聖》一書：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注重基督徒的生活和聖潔的論題，是我們這個世代的標誌，也是主耶穌快再來的徵兆。凡有思想的人都會注意到：最近幾十

年來基督徒的興趣已轉移到這個題目上；同時，主自己及千禧年國度以前要再來的教訓也重新成為談論的主題。

(一)成聖是神自己的工作

「願賜平安的神」那句話的直譯是：「那位平安的神要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這樣便顯明神自己乃是我們成聖的發動者。這不是人的作為或方法，也不是我們自己的掙扎或奮鬥，而是神自己的特權。成聖是聖靈的恩賜，聖靈的果子，是主耶穌基督的恩惠，是預先為一切進入永生的人所預備的，是信心的獲得，不是行為的成就。它是屬神的聖潔，不是屬人的自我改進或完全。它是無限的，永遠的神將祂的聖潔和完全傾進人的生命裏面，在我們裏面實行出祂的旨意。這種認識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但我們必先有以弗所書第一章——「蒙神揀選」的啟示，(弗一 17-18)因為信心是從神的話和啟示來的。

(二)成聖的根基

基督徒所已有的聖潔，毫無疑問地是由耶穌基督和祂的工作而來的。因為，神救贖的工作是藉著耶穌基督做成的。凡特別重視聖潔之客觀性的經文，平時都以耶穌基督為它的基礎。基督愛教會，並為她捨己，目的在於使她成聖，把她洗淨。(弗五 25 以下，林前一 2)人之潔淨，稱義，和成聖，都因「主耶穌基督的名」。(林前六 11)按照這個意思，基督是保證和成全我們的聖潔，甚至也把我們要得到的聖潔賜給我們了。

(三)成聖的目標是活出基督的美德

成聖之基督徒因順從主而有的美德，乃是那同他合作之聖靈所結的果實。(腓二 12 以下)加拉太書第五章 22 節列有一連串人所共知之聖靈的果子：如「溫柔的心」，(加六 1，林前四 21)「自由像兒女」，(羅八 15、21，林後三 17)「愛」，(羅十五 30，西一 8)「愛是聖靈極貴重與無所不包的恩賜」，(林前十二 31 至 13 1)這種愛的目標，同福音書中所教訓的一樣，是神(羅八 28)和我們的鄰居；(羅十三 8-9)然而愛所最著重的對象乃是鄰居.....。」(莫腓羅馬書註)自然愛的根據是出於神的聖靈。「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這是保羅的倫理觀念中一個中心的思想，我們應當把它拿來，解釋在書信中凡是論到基督徒生活的其他經文。他也呼求信徒發生聖潔的熱心，並以希望，忍耐，和對別人那不自私的奉獻與服務，(羅十二 10 以下)作熱心的支柱。

二、成聖的性質

(一)成聖的消極意義

在亞當被造之前，這世界因著天使長的墮落，已落入虛空混沌的光景中，亞當墮落再次使全人類落入罪。為此，神進行祂改造的工作，祂藉著「分開」來從事改造。

宣信在《全然成聖》書中對成聖有清楚的說明。他說：

「成聖是分開的意思。這種觀念可以在一切與禮儀條例有關的事情上發現。分開的觀念首先在創世記第一章創造的記錄上有

所暗示。在那裏，大概我們看見成聖的基本樣式。神最初從空虛混沌中創造出規律，法則和光，這些是分開的工作。在光與暗之間，在天與地之間安置一條深淵。神沒有消滅黑暗，但祂把光與暗分別出來。祂將陸地與海洋分開，又將諸水與天空的氣體分別出來。

緊接這事以後，我們又看見祂在屬靈的界域內也是如此，將祂的百姓分別出來。祂將塞特的家族從屬世的該隱族中分別出來，祂將挪亞的一家從不敬畏神的世界中分別出來。祂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從拜偶像的家族中分別出來，祂將以色列人從埃及並周圍的國家中分別出來。新約『教會』這個名詞的意義便是『呼召出來』或『分別出來』。對個別的人，神也作同樣的呼召：『要分別自己。』」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六 17-18)

「親愛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神在得救信徒身上所做的第一個工作，就是呼召他從世界中出來，如同他呼召亞拉罕一樣，這是每一位重生得救信徒的第一個經歷。歷代復興的教會的見證便是「與世人分別」的見證。英國貴格會的信徒在商業上改變英國社會，衛理公會清教徒的簡樸生活，促成了英國社會道德及社會福利的提昇。

其次，成聖是指我們自願與罪惡隔絕——

信徒因著聖潔生命及舊人與基督同行的工作，使凡行在光中的人自動地與外面的罪惡隔離。宣信說：

「它不是消滅邪惡，而是抵擋邪惡，把邪惡放在一邊，把自己與它分別出來，然後將一個不能相通的鴻溝放在彼此之間。我們不但要與自己過去所犯的罪隔絕，而且要與罪本身隔絕，作為生活的一個原則。我們並非試行改進自己的生活，使那不聖潔的情況漸漸改變，乃是離棄從前的舊生活，行事為人好像不再是我們自己；離棄罪惡的自我，像妻子與丈夫離婚，又像人死時靈魂與身體分開一樣。事實上，這兩個比喻便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信中，用來描寫這種分離的情形。我們向罪，實在應看作自己是死的，正好像與從前的我不再是同一個人，那舊時的心性也不再是現在的真我。(羅六 11-12)

所以，對於邪惡的每一種或裏或外的表現，每一個暗示和試探，對於每一個不是從神而來的衝動，我們都要一意拒絕，全然反對，餉以閉門羹。我們不必用自己的力量去消滅邪惡或抵擋它，只需用一種堅強的意志將自己與它分別出來，完全揚棄它，將它交給神，讓神操絕對的主權對付它、毀滅它。」

當信徒站在羅馬書第六章，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信心的地位時，聖靈在基督裏，賜生命聖靈的律，便使他脫離罪和死律的轄管。因為聖靈能使他們治死身體的惡行，隨從聖靈的引導而行在光明之中。(羅八 2、13-14)

(二)成聖的積極意義

當信徒生命成長時，聖靈便引導進入成聖更高的歷程，進入「奉獻」的階段。

「成聖」的意義是奉獻。成聖的意思不但指從某件東西分別

出來便算了事，進一步的意義是分別出來歸屬另一件東西。這一名詞的基本意義是分別出來歸屬另一個人。所以，前面我們所敘述的不過是片面的消極行動，尚需積極方面的補足，那便是將我們自己獻給神，讓祂絕對佔有我們，作為祂特別的產業，使我們達成祂的目的，在我們裏面實施出祂聖潔和完全的旨意。

這便是保羅在羅馬書勸勉信徒的實在意義：「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這是聖經常常重複提及作神特別選民的意義，即是有所歸屬神的人民，勸勉我們要行在聖潔中的基本理由，因為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我們是神用重價買來的，所以應該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這身子是屬神的。

這便是「奉獻」一詞的正當意義。由於愛的激勵，甘心情願地降服，自動地將心獻給基督，以「我屬於我所親愛的」引為自滿自豪。(林後五 14-15)當然這一切必須出自信心。我們必須絕對相信這種放棄是安全的，相信我們不是從峭壁懸崖上掉下去，不是把自己交給一位嚴厲的審判官，而是倒在父的臂彎中，得著享有永遠繼承權的地位。啊！我們蒙准得以把自己獻上給神是一種至尊至上的權利。祂保證會使我們成為符合祂自己心願和理想的人，又會將祂無限的智慧、能力和愛在我們裏面成全。我們是泥土，順命在陶匠手中，祂便會使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我們又像街頭的流浪兒童，同意作為一位王公貴族的兒子，因而得著接受教育的機會，並其餘一切所需，又能在將來承受父親的產業財富。

我們奉獻的程度決定神在我們身上建造的程度，也就是聖靈

充滿的程度。(弗五 18-19)

(三)成聖最高意義是被神充滿

成聖最高的意義是我們成為神手中的傑作，讓神的聖潔、公義和慈愛充滿，讓基督作我們的一切。

成聖是充滿的意思。希伯來文供獻一詞直譯是「將手填滿」。它在成聖的事上，提示了一種最深奧的真理，意即：基督以祂的靈和聖潔充滿我們，祂自己必須是我們新的屬靈生命的本質和供應。經過最真誠的奉獻以後，我們不過是空虛的器皿，祂必須充滿我們。就是我們的奉獻，也應該仰望祂的恩惠，使它成為沒有瑕疵的、可悅納的。我們的意志必須藉著祂恒久的恩惠灌注在祂身上。我們的清潔必須是祂的生命的灌輸；我們心中的平安必須是祂的真平安；我們的愛必須是祂的愛的流露。就是那接受祂的恩惠的信心，也應該經常靠祂自己的靈得以持續。我們只要張開潔淨的雙手到祂的面前來，祂便會充滿它們。我們不過是一種容器，祂是供給的源頭。我們完完全全地將自己獻給祂，不必保證自己有能力或良善才有奉獻的資格，只要將基督當作我們的一切，充分地認識祂會擔負我們所需要負的一切責任，又藉著我們的降服，保守我們在祂美滿的旨意裏。對於一個信靠的心靈，這是何等微妙的安息，在祂為我們負全責，使我們能配合條件的事上看來，祂的恩惠又是何等無限無量！

基督徒生命的度量是根據他所得「基督生命」的度量，但這個度量是建立在他奉獻和捨己(背十字架)的基礎上。

但以理·懷特向我們說明「與主同死，同活」的經歷，這也

是信徒成聖生活必經歷的路程。(羅五 4-5)

時刻蒙恩

但以理·懷特 1893

1. 與基督同死，因死反得生，與基督同活，我有祂生命；
仰望耶穌，直到榮光返照，時時刻刻，我是屬主子民。
 2. 沒有一試煉，我主不同在，沒有一重擔，我主不同背，
沒有一憂慮，我主不分擔，時時刻刻，我在祂眷顧中。
 3. 沒有一悲傷，我主不安慰，沒有一眼淚，我主不寶貴，
沒有一危險，我主不搭救，在寶座上，主思念祂的人。
 4. 沒有一軟弱，我主不扶助，沒有一疾病，我主不能醫；
時時刻刻，無論遇福遇禍，耶穌我救主與我同行止。
- (副歌) 時時刻刻，我蒙主愛保守，時時刻刻，我從主得生命；
仰望耶穌，直到榮光返照，時時刻刻，我是屬主子民。

禱告必得著答應

■邦 茲

「在某家旅館裏的客人們，因一個不懂音樂的小女孩反復彈奏鋼琴而感到不舒服。他們向旅館主人抱怨，想讓噪音停止。但旅館主人說：『我很抱歉讓你們生氣了，但女孩是我最好的客人之一的孩子，我無法要求她不要碰鋼琴。但她的父親，通常是離開一天左右，明天將返回。然後，你們可以將這事告訴他，把她改正過來。』當女孩彈奏鋼琴時，父親回來了，他在接待室裏發現

了他的女兒，她像往常一樣，在鋼琴上砰地一聲。他走到孩子的身後，雙臂放在她肩上，握住她的手，彈奏了一些很美的音樂。

現在，我們也許會產生一些喧囂和不和諧；但是，有一天，主耶穌會握住我們的信心和禱告的手，用它們帶來天上的音樂。」

- 無名氏

純正而又真實的禱告，它必是確定而不疑惑的。它不是一般所說的特性，也不是僅僅相信神的本性、良善和大能。而是一種堅定相信的信心，「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可十一 23)正如信心是特殊的一樣，因此神的應允，也必然是特殊的：「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信心和禱告所選擇的許多目標，神自己負責做成信心和堅持不懈之禱告所指定、並祈求神來完成的。

美國修訂標準本聖經這樣翻譯馬可福音第十一章 24 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相信是能夠得到的，就必得到。」

完美的信心，總是繼續不斷地持守著完美的禱告所祈求的事物。「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何等博大、何等毫無限制的工作空間！再者，「就必得到」：又是何等確定、何等具體的應許！

一、它是特定的

有個要點，我們應當留意，因它與我們的信心有關：信心的成長和信心健壯成熟過程中的各種行為。它是一種信心，抓著你

所祈求之事，一直抓住它，沒有任何猶豫，沒有任何疑惑或恐懼，這樣的信心，正是我們所需要的信心。在禱告的過程和操練中，這樣的信心，像極其貴重的珍珠一樣寶貴。

上面所引用主耶穌說到信心和禱告的陳述，是極其重要的。信心的尋求必須是確定的、具體的，它沒有條件，也沒有錯誤。它不能含糊不清，不能模糊不定，沒有期限，或朦朧虛幻；它比抽象地相信神對我們的願意和祂的能力更加豐富。它必定是確定而又具體地祈求，並盼望我們所求之事能成就。

請注意馬可福音第十一章 23 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

正如信心和祈求是確定的，神的答應也是確定的。神給你的不是你沒有求的，而恰恰是你所尋求、所提名的：「他所說的。」這是說一不二的：「就必給他成就。」無論在質、在量，這個保證是沒有限制的。

信心和禱告選出祈求的題目，從而決定了神的作為。「他所說的，就必給他成就。」基督始終準備就緒，準確而完全地照著信心和禱告所求的來供應我們。如果向神題出的禱告內容是清楚、具體、明確的，神必定按照呈獻在祂面前的款項不差分毫地滿足我們。

二、信心是什麼？

信心不是抽象地相信神的話，不僅僅是思想上的相信。不是簡單的贊同和瞭解及意願。信心也不是被動地接受事實，無論這種接受是如何地莊重與徹底。信心是神的作為，是出於神的啟發，

藉神的話所栽培神聖的能力，也是住在人裏面的聖靈所激發的。換言之，它是屬靈的神聖定律，在時間和意識裏使超乎自然的事變成可以理解的。

信心與神交通及處事，體察神的心意；信心與主耶穌基督交往，在他裏面看見一位救主。信心持定神的話，持守真理。信心與神的聖靈交往，被它聖潔之火所強化和激勵。神是信心偉大的目標，因為信心的全部都安歇在祂的話上。信心不是靈魂漫無邊際的活動，它仰望神，安息在祂的應許之上。像愛和盼望總有一個對象一樣，信心也有對象。信心不是什麼都信。信心是只相信神，在祂裏面得安息，信靠祂的話。

信心與禱告

信心孕育出禱告，並且在強烈祈求的掙扎和摔跤中，漸漸生長得更強、擊打得更深、上升得更高。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聖徒基業的確據和實現。(來十一 1)信心也是謙卑和不屈不撓的。它可以等候和禱告；它可以停留在它的膝蓋上，或躺臥在爐灰中。這是禱告的一個偉大條件，缺乏它使得禱告貧窮、微弱、缺少和得不到回應。

三、信心的得勝者

信心所做成的更加顯明出它的本質和意義，而不是因為它的任何定義。因此，如果我們來到列出信心的偉大光榮榜樣，即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題到的，我們看到的是信心的奇妙成果。那是一個何等榮耀的名單——這些大有信心的男男女女！那裏記載的功

績和歸於信心的功勞多麼不可思議！在列舉了舊約中這些令人矚目、大有奇妙信心之聖徒的名單之後，作者受感而發的作最後宣告：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來十一 32)

然後，希伯來書的作者再次講述，古人藉著信心而得的功績；這些沒有記載下來的人，作者說：「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 38、39)

如果教會和世界能夠再次產生出擁有如此偉大信心、如此奇妙禱告的一族聖徒，那將是何等豐功偉績和榮耀的一個時代！教會不是需要大有智慧的人，這個時代也不需要富有財寶的人，今天不需要對社會大有影響的人。比這一切人事物更重要的，是大有信心的人，是大大禱告的人，是追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列舉的聖徒和英雄之榜樣的人。他們「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 2)這才是教會和全人類所需要的。

今天，許多人或因他們慷慨解囊，或因他們錢財的捐獻，及智力超群的恩賜和才幹，而得到了美好的名聲。但是，因著他們在神裏的偉大信心，通過他們的偉大禱告而成就了豐功偉績，並因此「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的卻寥寥無幾。今天，比以往任何時候，我們更需要大有信心，大大禱告的人。而這兩樣美德，是使人在神眼中看為不平凡的美德。這兩件事，是教會在生命和工作中達到屬靈真成就的行動。我們要關注的是，在神面前我們持有的信心之品質；信心使我們既不懷疑，也不懼怕，抓住並且持守它所祈求的。

四、疑惑和懼怕

疑惑和懼怕，這是信心的孿生仇敵。有時它們會篡奪信心的地位，使我們雖然禱告卻煩躁不安、無法安靜。我們既緊張，又時常抱怨。彼得在革尼撒勒湖面上行走時失敗了，因為他允許風浪淹沒他、擊潰他信心的能力。他的眼睛離開了主，專注於環繞著他的湖水，他開始下沉，不得不大聲求救：「主啊，救我！」(太十四 30)

疑惑永遠不該讓它滋長或隱藏。任何人不該讓虛假意念在心中滋長，讓他以為他將成為殉道士。對神心懷疑惑既不能增加一個人的心智，也不能給人帶來一絲一毫的安慰。我們的眼睛要從自己的身上挪開，從我們的軟弱挪開，使我們全然安息於神的能力中。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來十 35)

一顆單純信靠神的心，每天靠它而活著，將懼怕趕走，並且將一切重擔交託給主。每一天，每一刻，這樣的信心將驅散懼怕、消除憂慮，使我們從疑惑中得以解脫。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 6)

這是對一切懼怕、不安和靈魂過度憂慮的神聖醫治，所有這些與疑惑及不信都是緊密相連的。這是神聖的醫治處方，它所賜的出人意料的平安，必定保守人的心懷意念在平靜和平安中。

我們都要留意希伯來書裏的警告：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

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三 12)

我們也需要像抵擋仇敵一樣，抵擋不信的心。信心需要培養。我們需要不住地禱告，並呼求主：「求主增強我們的信心」，因為信心是容易增長的。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的感謝是，他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信心是在運用、及使用中增長，痛苦的試煉為它提供營養。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 7)

信心是在閱讀和默想神的話語中增長，在一切之上，信心在禱告的空氣中茁壯成長。

如果我們大家都能夠停下來捫心自問：「我對神有信心嗎？我有真正的信心嗎？就是那保守我對地上、天上之事都擁有十分平安的信心嗎？」這是一個人可以提出並期望回答的最重要問題。還有另一個問題，在意義和重要性上與此密切相關，「我真的向神禱告，使祂聽見並回覆我的禱告了嗎？我真的向神禱告，並我從神那裏得著關於我所求的嗎？」

五、傳道人主要的工作

有人說奧古斯丁大帝發現的羅馬，是一座木造的城市，於是他留下的羅馬卻是一座大理石城市。如果一位牧者能夠把他的會眾，從不禱告的人變成常常禱告的人，那麼他所完成的是比奧古斯丁把木造城市變成大理石的工程更大。況且，這原本也是傳道人的主要工作。他所面對的，是基本上不禱告的人，是「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的人。

傳道人在每一處，總是遭遇這樣的人。他的主要任務，就是轉變他們，使他們從忘記神、缺乏信心並且從不禱告的人，變為常常禱告、相信神、牢記祂和祂旨意的人。傳道人不單單受差遣催促人進入教會，也不單單使他們有更好的行為，他更要使他們禱告和信靠神，使神永遠在他們眼前，以致他們不會犯罪抵擋祂。

六、禱告是依靠信心

傳道人的職份就是把不信的罪人改變成禱告和相信的聖徒。保羅在腓立比向禁卒發出禱告的呼召：「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這一呼召出自神的權柄。當我們想起「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神使信成為得救必不可少的條件時，就略略明白信是何等要緊，並神賦予它何等巨大的價值。因此，當我們思想禱告偉大的重要性時，就發現信心原來與它是形影不離的。我們因信得救，我們因信持守救恩。禱告帶我們進入信心的生活。保羅這樣宣告：「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換言之，他不是憑眼見，而是靠信心活著。

禱告全然及絕對依賴於信心。實際上，離開信心便沒有禱告的經歷。除非信心成為禱告無法分割的夥伴，否則禱告將一事無成。信心使禱告發生效果，而且從其重要性而言，信心必須行在禱告之前。

「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

在向神禱告啟動之先，在祈求提交之前，及在懇求之前，信心必須先行一步。並且要先確信神的存在，接著是承認「祂賞賜

那般勤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的真理。這是禱告的首要步驟。這樣看來，雖然信心本身不能帶來祝福，但是藉著它幫助禱告的人，將他帶到能夠向神祈求的地位上。它幫助禱告的人，能夠相信神能賜福及樂意賜福的光景中。

信心生活

信心使禱告產生效果，清理通向施恩寶座的道路。它的實現使人確信在神前有一施恩寶座的存在，並且確信那位大祭司正在等候禱告的人和他們的禱告。信心不僅為禱告的人打開通往神的道路，而且還有更多的作為。它伴隨著禱告的每一步，是禱告不可分割的同伴。當有信心的人向神發出請求的時候，是信心使請求者得著其所求的。並且信心也跟隨著禱告，因為信徒藉由禱告所帶領的靈裏生活，乃是信心的生活。信徒經由禱告帶入所經歷的生活，其凸出的特徵之一，那不是一個由工作所組成的生活，而是一個信心的生活。

信心使禱告的能力增強，使禱告具有等候神的耐心。信心相信神是一位賞賜者，聖經所啟示的所有真理中，再沒有比這一點更清楚更鼓舞人心了。即使在內室裏的禱告，也有所應許的獎賞：「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6)最明確的，即使以主的名做在門徒身上最小的事，也一定有它的獎賞。對這一寶貴的真理，信心舉起雙手贊同。(太二十五 40)

然而，信心將自己只限制於某一件特定的事物——它既相信神賞賜每一個人，也相信神並不賞賜每一個禱告的人。神只賞賜那些努力尋求祂的人。信心關注禱告是否熱切，使竭力尋求神的人得到確據和勇氣。就他們而論，只有他們禱告的時候，才能蒙神

厚厚的獎賞。

七、有功效禱告的要訣

我們需要不斷地被提醒，信心是成功的禱告之不可或缺的一個條件。雖然其它因素也起作用，但信心是真實禱告最終的、絕對必要的前提。就像我們所熟悉的、那個根本的宣告裏所寫下的那樣：「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雅各把這個真理說得非常明白：「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什麼。」(雅一 5-7)

永遠不要容忍懷疑，因它是信心的仇敵，並妨礙有效的禱告。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裏給我們一條寶貴的真理，他講到了成功禱告的條件：「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

一切的疑惑必須謹防並避免懷疑。真實的禱告裏，沒有一絲一毫懼怕和疑惑。信心必定自己宣告，並且命令禱告的仇敵離開。

信心的權能如何強調都不過分，而禱告是顯出其大能的權杖。在下面這段忠告裏，包含了多少屬靈的智慧，它是由古時一位傑出的先賢所寫的：

「你是否能夠從敗壞的捆綁中得著釋放？你是否能夠在一般恩典中成長，也在特殊恩典裏成長？如果你能，那麼你的道路是平坦的。你要向神求更多的信心。早晨向祂求。中午向祂求。夜晚向祂求。行路時向祂求。坐在屋裏時向祂求。躺下時向祂求。起來時向祂求。單單求把許多屬神的事更深地印在你心裏。把所

盼望之事的實底和未見之事的確據更多地賜給你。」

聖經為禱告提供強大的激勵，我們的主以天國的確據和應許來結束祂關於禱告的教導。耶穌基督現在在天國裏，祂在那裏為幫助祂的聖徒們渡過疲乏的禱告。並且，祂要再來接祂的聖徒的保證，來堅固及潤滑他們艱苦的工作！關於這件事，盼望之星為他們的禱告預備。(彼後一 19)祂將擦去他們的眼淚；並以天堂的香氣，加在他們傷痛的呼求中，使屬天客旅禱告的靈變成容易。

屬地的捆綁、以屬地為滿足的心靈是不能禱告的。在他們心中，靈裏渴望的火焰或是已經熄滅、或是在最微弱的閃爍中奄奄一息；信心的翅膀已被剪斷，信心的眼睛已被遮蔽，信心的舌頭已歸於沉寂。

但是，那些信心堅定不移、不住禱告的人，他們常常等候神，重新得力，如鷹展翅騰飛，奔跑毫不困倦，行走從不疲乏。(賽四十 31)

譯自：《禱告的必要》

(The Necessity of Prayer, Edward McKendree Bounds)

《隱藏的祈禱生活》摘要

〈隱密處的寶藏〉

■麥因泰原著

■戴崇道編輯

第七章 隱密處的寶藏

禱告使我們得著恩惠

就是從屬天的良善與愛的泉源所沛然降臨的

—斯庫波利(*Laurence Scupoli*)

當我路過時，在鄉間遇到一位窮寡婦

她比你們當中的許多人更有價值

當問及她如何在這邪惡的世代度日時

她說：「我過得很好，比起過去，我得到更多神的話語

神把糧倉的鑰匙交給我，並迫使我要吃得飽足。」

—沛登(*Alexander Peden*)

神話語的安慰是：

當讀神的應許時，我們不斷地被更新並加深我們的盼望

那就是神藉著祂的書信所應許要賜給我們的豐富收入

我們藉著忍耐中的盼望來支取，並用盼望來堅固我們的心

當神的應許在成全上似乎看來是耽延時

決不放棄那個盼望並在主的話語中得著安慰。

—維勒斯(*Juande Vales*)

壹、禱告的報償

禱告的報償是個人的，是「隱密處的寶藏」。(賽四十五 3) 它也在人的生命和行動中表明出來。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在「明處」報答祂的僕人們。(太六 6)

當我們讀到天路客快要走出迷惑地時，「他們覺察在他們前有一莊嚴的聲音，好像一個充滿關切的人。所以他們往前看個究竟。看哪！一個人跪著舉起他的雙手，抬起雙眼向天懇切的說話。他

們再靠近些，無法明白他在說些什麼，他們輕輕地靠近並等他禱告結束。當那位禱告結束後，就站起來，向天城直奔。」

一、成為聖潔

這是隱密處的第一個獎賞：透過禱告恩典臨到我們，聖潔成就在我們身上。希威森 (Hewitson) 說：「聖潔是一種思想的習慣，是常將神擺在我們眼前，天天不斷地與祂同行，在每一事上與祂同心同意。」為了達到不間斷的交通，西比斯(Richard Sibbes)提醒我們：「如同信心是一種恩典，禱告也是一種義務。藉著禱告操練靈裏的諸般恩惠。」弗拉維 (Flavel) 認同這個看法，他寫道：「你要竭力操練禱告到超越的地步，因為沒有禱告，裏面的恩典和外面的事奉就不能有所成就。」培立基(Berridge)宣告：「所有的衰退都起始於內室的衰退。沒有在暗中與神的交談，我們的心靈就不會長進，缺少禱告，我們的靈命就不會有更新。我每次都從私禱中得著甦醒，雖然有時是帶著沉重或勉強的心情，但主憐憫我，樂意與我相會。」弗拉設 (Fraser) 也發表了同樣的見解：「我發現自己的長進或退後在於我的禱告增多或減少。」

若是禱告因著別的事工被攔阻，我們的心靈就有所虧損。亨利·馬丁(Henry Martyn)歎息道：「因忙於準備講章而缺少個人靈修和簡短的禱告，以至於靈裏和神變得相當生疏。」與神相交既是靈命長進的條件，也是屬靈生命一切恩典生根的土壤。若美德是人的作為，我們可以努力的一樣一樣的使之完美。但它們乃是聖靈的果子(單數)是在生命中一齊增長的。當沙菲亞(Philip Saphir)接受基督信仰時，他說：「我找到了一個信仰是給我全人的。」聖

潔是完美的和諧，是心靈的「完整」。

二、在恩典上長進

當我們學習住在基督裏時，我們不要因在恩典上進步緩慢而灰心。在自然界裏面，生長的速度因物種而異，西比斯(Sibbes)將信徒的成聖進度和植物樹木成長相比：樹根是在冬天，樹葉是在夏天，種子則是在秋天生長的。第一種生長的好像很慢；第二種比較快；第三種飛快地成熟——只在初秋幾天之內，整片田地的殼類植物很快就熟了，其速度超過幾個禮拜的仲夏。

在與神相交時我們會發現祂屬性的完美，瞻仰祂我們的心靈就會被改變。聖潔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這是藉著與祂有親密的相交才能得著的。顯然的，這個領域有很多值得我們思考的，在這裏我們只列舉一二加以應用：

貳、生命更新

一、禱告的習慣會產生平靜安穩的靈性

用本格 (Bengel) 的話說，「我們是在意識到神的同在中被建立起來的。」當我們瞻仰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的眼目時，我們靈裏的煩躁即被平息。埃及的法老王只不過是個噪音；死蔭的幽谷與讚美的歌聲相配。暴風雨會在我們的腳下咆哮，但我們頭上的天空是藍色的。我們是與基督同坐在屬天的地位上；我們是住在神的安息中。

黑利布頓(T.Halyburton)在臨終時說：「我躺在這裏，似乎是

疼痛卻是沒有痛苦，似乎是軟弱卻是剛強。」當西久爾(Sequier)，一位法國信徒被判死刑時，守衛譏諷式地問他覺得怎樣。他回答：「我的靈魂如同一個花園，滿了亭子和噴泉。」若非有些源自瑞士冰山的河流散發出冰涼清晰的空氣，在歐洲有些地方在仲夏是極其悶熱不能忍受的。同樣的，有一道生命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使神的城歡喜。

泰勒 (J.Taylor) 說：「禱告平靜我們的心靈，平覆我們的思維，卸下我們的掛慮，安撫我們的風暴。」這也應用於次等層面。喬治穆勒在他的傳記中寫道：「過去的三天我與神的交通極少，因而靈裏非常軟弱。好幾次感到心裏的煩燥，願神在祂憐憫中幫助我有更多暗室裏的禱告。」

二、常常禱告的人被教導生活在神的旨意中

換言之，生活在神旨意中的人必是個禱告的人，因所有的高尚品格的能力源自於平靜安穩。

禱告是宣告我們被造者對神的依靠。也是承認我們不屬於自己，乃是因被救贖而屬於神的兒子。拜烏斯教皇四世(Pope Pius IV)在聽到加爾文(Calvin)去世時說：「加爾文的能力在乎『財富和尊貴，在他眼中微不足道。』」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在黑暗的非洲地土在他的日記上寫道：「我的耶穌，我的君王，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我重新把自己全然奉獻給你。」本格 (Bengel) 說：「我一切所是及所有的，在原則和實行方面，簡述一句——『我是主的所有物』，我的一切屬於基督，祂是我的救主，我的渴慕。除此以外我無別的榮耀，我毫無所求。……主耶穌，我為你而活，為你受

苦，為你而死。無論死或生，我是你的。噢救主，永遠拯救我祝福我！」在他說完「我是你的」後，就把右手放在心上，來表明他全心獻上，然後就在耶穌裏睡了。這些是真正被救贖者的態度，他們藉著禱告這樣宣稱承認。

在禱告中我們把自己獻給神，在祂光中向祂陳明我們的目的，接受祂的旨意教導。我們의思想和感覺排列成層，那些為神的榮耀的禱告排列在前，那些為滿足私慾的在後。生命中重大的決定就在當中預備妥當。在禱告中，雅各成為以色列；在禱告中，但以理看見基督的日子而喜樂；在禱告中，大數的掃羅接受使命往外邦人那裏去；在禱告中，人子順服接受十字架。然而我們生命的關鍵點不一定恰巧發生在那地那時刻的禱告場合。

著名的物理學家黑赫茨(Helmholtz)說，他最大的發現臨到他不是在實驗室，乃是在思想沒有牽掛地行走在鄉村路途中。雖然那時的發現不過是在腦海中的念頭，真正的產生是在實驗室裏。無論是在禱告或其他地方，生命的一些重大的決定無疑的是產生在安靜的時刻，性格在那些時候被塑造模成，生涯被決定。

喬治穆勒在他的傳記中有一個感人的見證：「在我六十九年零四個月的基督徒生涯中，(1895 年 3 月) 當我藉著聖靈的教導及神的話，真誠忍耐地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時，我就被正確的引導著。但若我在神前缺少誠實的心和正直的靈，或是沒有耐心等候祂的指引，或是我聽信人的話勝於神的話，我就作錯事。」

當我們在神前獻上禱告，向聖靈敞開心，順服裏面的感動時，神的能力就來帶領管理我們。我們天然人的計畫就會被撇在一邊，而來接受神對我們生活上的旨意。因為我們是被聖靈重生的，就讓聖靈來管束我們吧。「若我們活在聖靈裏，讓我們也行走在靈裏。」

(加五 25)

三、藉著接受神的旨意，我們就會有更強烈的影響力，更能被神所用 - -

莫他蘭博(Montalembert)有一次向拉可德瑞(Lacordaire)抱怨：「人能為他人所作的何其少，最多能做的就是加增他的可憐。」誠然，我們用天然人的方法能達成的果效甚微，但藉著禱告能成就更大的事。「藉著禱告所能做的事，遠超過世人所能想像的。」禱告將神的全能帶到我們的生活中。我們祈求就得著，就有滿足的喜樂。一位英國學者告訴我們那些幫助他最多的不是聖經學者或是有口才的傳道人，而是那些與神同行聖潔的人，那些在無意中顯露出聖靈在他們身上所作的，沒有一點虛假卻有良善的品格。那些聖徒瞻仰基督直到他們被改變成祂的樣式；他們一直待在神的聖山直到那榮耀的光照在他們的額頭。傳說告訴我們，在賽爾特人(Celtic)中宣教的哥倫比亞(Columbia)葛洛因德(Groenendaal)的瑞斯博克(Ruysbroek)隱士，愛爾(Ayr)的威爾斯(John Welsh)，還有許多其他的人，當他們禱告時，便進入那柔和的榮光中。這些傳說毫無疑問的是因為人們記得他們被改變的面容。

我看見一聖徒

你怎知他是聖徒？

我看見他像基督，如此光芒，愛中充滿忍耐，

人性的敗壞成為他謙卑的根基。

當我們站在神的同在之中，一個被改變的生命不是惟一神賜

給我們的禮物。當摩西從山上下來時，百姓看他容貌改變了；他手上還握著立約的法版，那是神藉著他向他們顯明的。他的祈求救了神的選民。當約翰·尼爾孫(John Nelson)聽見有人將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與同時代一位有講道恩賜的傳道人比較而貶損他時，這樣回答：「但那位有恩賜的傳道人沒有像衛斯理那樣等候在馬可樓。」就是等候在馬可樓才能得著能力。(續)

本社出版新書～～禱告與復興～～歡迎來函索閱

內容介紹：

本書係搜集多年來在《基督教精典文摘》中所刊登過「禱告的信息」加以精簡整理，選出最重要及容易實行的教導。包括普世教會公認屬靈教師 - 慕安得烈、二十世紀「屬靈爭戰」的教師 - 賓路易師母、挪威敬虔主義神學家 - 哈列斯比，美國信心使徒 - 宣信、中國屬靈爭戰教師 - 樂腓力等信息，特別是近幾年刊登的英國著名神學院院長 - 麥因泰著作《隱藏的祈禱生活》。

本書共分七章和附錄：

第一章 禱告	第二章 祈禱的生命
第三章 代禱者	第四章 神的得勝者
第五章 禱告與復興	第六章 神醫與福音
第七章 禱告會	

附錄一 隱藏的祈禱生活

附錄二 禱告叢書介紹

禱告的教師(二)

■ 邦 茲

第三章 神器皿的塑造

每一位神所使用的器皿，神必先讓他們有苦難的試煉，如大衛和保羅所經歷的。(林後一 4-11)

一、苦難的試煉及塑造

1876 年 9 月，邦茲四十一歲時，與屬靈的姊妹伊瑪·巴涅特結婚，婚後十四個月，這段時間他們有二個女兒出生。1879 年他受聘聖路易市最大教堂——第一教堂為牧師，二年後他再回到原先服事的聖保羅教堂服事。由於他的忠心服事，這兩個教堂信徒人數一路攀升。

1883 年，邦茲四十七歲時，聖路易斯監理會安排他擔任「聖路易斯論壇」編輯，他在文字上服事很有恩賜，也因此使他放下教會事務，使他有充裕時間作福音佈道工作。1884 年 2 月，他們又生下一個男孩，取名愛德華。他的妻子伊瑪，不堪家務勞累和經濟壓力，終於體力不支病倒。1886 年她回到娘家養病，然而她已病重，到了 1887 年 2 月，她告別丈夫，息了勞苦，為邦茲留

下了三個孩子。在她病危時，她介紹堂妹哈莉特，希望邦茲能娶她為妻。果然到了 1887 年 10 月，邦茲照伊瑪臨終囑咐，娶了哈莉特為妻。

總結邦茲這些年來，從 1874 年至 1886 年，他的生活平淡，雖然不斷搬家，在經濟上並不比他在南北戰爭時更富裕。他深知他被神呼召出來，在地上只是一個寄居者，他的家鄉是在天上。自從 1859 年他被聖靈澆灌之後，他一直憑著信心活著；特別到了 1861 年，他體會到這個世界對他並沒有安全感，並不是他所仰望的天家。到了 1887 年，因為生活的艱困，使他喪失了他的妻子伊瑪，神好像把他依賴的精神支柱一根一根挪開，叫邦茲不需依靠任何事物，唯獨信靠基督的恩典。

有一段時期，喪妻之痛使他的心破碎，他似乎以為自己支持不下去，以為再也無法好好地服事主。但終於他認識到，神在各樣的事上考驗他，鍛鍊他，使他能效法耶穌所走的道路，他不能違背當初神從天上對他發出的呼召。他既承接了神所付託的使命，就必須忠心地事奉神。

二、更重的試煉

1890 年哈莉特因懷孕回她父母家待產，她父母可以在她產後照顧她，到了 7 月 11 日，她順利生下一個男孩，邦茲給他取名為查理斯，不料到了 7 月 23 日，短短十二天，從喬治亞傳來一個令人震駭的電報——邦茲六歲大兒子愛德華，突然患病身亡。這個噩耗對邦茲是一個沉重的打擊，因為愛德華是他心愛的兒子，邦茲與他分手時，他仍蹦蹦跳跳，非常健壯，沒有人料到他會這麼年

幼就告別人間。

邦茲向岳父巴涅特坦露了內心的悲痛，他坦率地表白悲劇給他帶來的感情衝擊，邦茲在家書中向岳父這樣傾訴：

「這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我的心似乎碎了。無論如何，我感謝神，這一切的發生，都是出乎神的旨意，我不敢置疑神的智慧和慈愛；但是，我的心確是破碎了，這個打擊在極大的程度上，摧毀了我的身心。」

經過這次喪兒的打擊，邦茲這位備受創傷的佈道家和祈禱戰士作見證說：

「如今我可以肯定，這是神對我發出的呼召，要我竭盡全力興旺福音，並且要求我更徹底地奉獻，靠著神的恩典，我將會得著醫治。」

當邦茲的傷痕開始平復和接近痊癒的時候，另一個新的打擊又臨到他這五十六歲的傳道人身上。他的小兒子查理斯，再過八天才滿一週歲，像他哥哥愛德華一樣，事前毫無任何徵兆，突然去世。那悲痛的日子是 1891 年 7 月 19 日，差四天就是愛德華逝世一週年。他們似乎經歷約伯一樣的試煉。

任何人都無法用話語安慰邦茲夫妻兩人的悲傷，他們不明白為什麼會遭遇到這樣的事，事實上他們永遠也弄不明白。當他們因悲痛過度，感覺遲鈍，麻木了一些日子之後，夫妻兩人又得搖搖欲墜、步履蹣跚地走上人生的道路。

神已經呼召了邦茲，把使命付託了他，他無從推卸來自天上的召喚；感謝神和耶穌基督，在大患難中安慰了他們。(林後一 4-6) 靠主恩典，邦茲夫婦重新投入事奉中，重新肩負起父母的責任。夫妻兩人承認說，神的恩典帶領他們走過去。是的，他們所信託

的神，滿有慈愛和智慧，人一生中所經過的許多事情，不是我們凡人所能完全明白的。

但是，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中說到：「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8-30)

第四章 先知性的服事—文字服事

保羅在以弗所書說，神將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不只是指新約書信，也是指神在教會中所興起的使徒和先知。(弗四 11)在舊約時代，神藉摩西五經、歷史書和先知書教育祂的百姓。特別是在以色列民荒涼的時期，神興起許多先知起來教育百姓，從他們中間興起屬靈人接續他們先祖的信仰，這件事我們可以從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信心的見證人中看見。

一、文字工作的進展

在 1883 年聖路易斯監理會，年會同工們發現邦茲是一位屬靈及有寫作恩賜的傳道人，他們安排他擔任「聖路易斯論壇」的編輯，幫助監理會的信徒。到了 1888 年 7 月，他又被安排成為納斯維爾「基督徒論壇」編輯，早期「聖路易斯論壇」是地方性的，而「基督徒論壇」這份週刊是監理會全國性的刊物，這份新的服事對邦茲來說是項重大託負，是神智慧的安排，使神能藉著他傳達出於神的信息，是要他藉著文字工作，以教導更廣泛的信徒，

釋放出那些壓抑在他心頭上的、當代所急需的信息。

二、復活與天堂

奧古斯丁曾說過：「屬靈的信息是建立在屬靈的經歷上。」這是神使用先知的原則。

從 1887 年到 1892 年，邦茲在短短的五年內，飽嚐失去第一個妻子和兩個孩子的悲痛，但邦茲從未懷疑神的慈愛。事實上，他過去有過同樣的經歷。在南北戰爭期間，他看到了無數的人喪生，這些人間悲劇，驅使他更專心在聖經中尋求希望和答案，他在那些悲哀日子裏，寫了兩本書。一本是 1907 年完成的《復活》(The Resurrection)；另一本是 1921 年定稿的《天堂：一個地方——一個城市——一個家》(Heaven: A Place-A City-A Home)。

(一)復活

在《復活》這本書裏，邦茲寫道：

「復活是每一個基督徒所享有的榮耀的、寶貴的和神聖的事實。試想，是誰在基督裏睡了？我們應該知道自己切身的事，知道將要復活的會是誰。(帖前五 13)在我們中間，有的先一步在基督裏睡了，我們的肉眼雖然看不見他們的靈魂，無法追隨他們的靈魂馳往樂園，只能眼巴巴地以破碎的心，看著他們的軀殼躺臥下來。但是我們以堅定的信念，深信基督在那一日會讓他們復活，我們將與他們相聚，直到永遠。

沒有人可以擁有這樣的信心，除非他對基督的應許——復活——

一有絕對的信靠。因為主耶穌在拉撒路復活的事蹟中曾對馬大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保羅也曾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過：「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四 14)

邦茲確是全心全意地相信基督徒日後將復活，並相信天堂真實的存在。邦茲真誠這樣想，他不是一個空想家，他沒有不實際的幻想和理念。邦茲深信主耶穌基督曾道成肉身，來到人間，祂對那些信託祂的、深愛祂的、追隨祂的人，所給的應許，是不會更改的，是絕不落空的。

(二)天堂

由於邦茲對於主耶穌基督有絕對的信心，邦茲肯定人在死後，會到天堂去。在邦茲所著作的《天堂》(Heaven)一書中，邦茲寫道，基督說過，地上的一切不是持久不變的，是會腐敗的。邦茲引述主耶穌的話，說明地上的一切是不安全。(太六 19-20)

邦茲強調說，地上是如何一個真實的地方，天上也同樣是一個真實的地方，是一個絕對安全的地方。

在《天堂》(Heaven)這本書中，邦茲指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六章裏，著重地強調天上！主耶穌要我們的心，思念著天上的事。主耶穌要得著我們的心，我們的全人。我們有安全感，因為我們屬於天上。正如馬太福音第六章 21 節所說的，我們的財寶在天上，我們的價值在天上，我們的信心也該在天上。

因此，我們在地上要盡神僕人的責任，以便到天上得著天上

的基業，進入神永遠的國度。

二、屬靈人的榜樣

邦茲從蒙召以後，便專心研讀屬靈人的傳記，研究他們的屬靈經歷和服事過程。這些屬靈人的經歷，成為他以後效法的榜樣。由於美國南北戰爭後，社會和教會陷入戰爭所帶來的仇恨及靈性的衰退。因此，邦茲特別有負擔在「基督徒論壇」刊物上，撰寫屬靈人的傳記，好作為當代信徒效法的榜樣。

1890 年 7 月 26 日，邦茲發表了《革新的佈道家 - 第一篇》(Revolutionizing Preachers, Part I)。

文章說：「當神得著一個適當的人時，神能行奇事；同樣地；若人得著神的幫助，人們也能行奇事。特別在末了的日子，聖靈的作工，是迫切需要的，祂能將整個世界翻轉過來。」

(一)哈姆斯(Louis Harms)

對傳記人物深有研究的邦茲，在此舉出了十九世紀德國教會復興和非凡佈道家哈姆斯(Louis Harms)為第一個例子。

哈姆斯於 1809 年生於德國的漢諾威(Hanover)。哈姆斯在神的光中看到自己的骯髒污穢，對神在末日的審判恐懼戰兢。哈姆斯在聖經中尋求答案，神的話語感動他，於是他接受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在哈姆斯的故鄉赫曼斯堡，教會荒涼冷淡，因循守舊，高度世俗化。哈姆斯的父親是信義宗的牧師，在臨終前，讓哈姆斯接任牧職。哈姆斯擔任教堂牧師後，竭盡全力搶救靈魂，

帶教會脫離世俗，教會的信徒人數於是迅速增加。信徒們熱心閱讀聖經，大家虔心禱告，有若使徒時代的教會那樣純潔，滿有主的同在。

哈姆斯的負擔後來轉移到非洲，他挑選了十二個農民，花四年的時間培訓他們。哈姆斯缺乏經費，就向神祈求，結果陸續有人奉獻，他們有足夠的錢造了一艘船，首航就送出了八個傳教士。到 1866 年哈姆斯逝世時，他所開始的差傳工作並未停輟。在 1886 年，該差會有宣教士二百一十九人，一年之內受浸的信徒有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人。除了在南非洲展開差傳工作外，又派遣人到印度、澳洲、紐西蘭去差傳。

這對當時普世宣教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主耶穌給教會第一個使命——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8-20)

(二)弗勒徹(John Fletcher)

邦茲於 1890 年 8 月 2 日，發表了續篇《革新的佈道家—第二篇》(Revolutionizing Preachers, Part II)。邦茲在《第二篇》介紹了另一個革新人物弗勒徹(John Fletcher)。邦茲認為一個人被神大用，天然的才能和教育程度不是決定性的，最重要的，是要有堅強的信心，懇切禱告，徹底奉獻，降卑自己，歸榮耀給神。

弗勒徹於 1729 年生於瑞士，在英國一個小村落馬特雷(Madeley)循道會教堂擔任牧師。馬特雷這個地方雖然小，卻是英國最邪惡、最墮落的地方，那裏的人蔑視神，任意妄為。此外，這個小村落人口特別擁擠，道德墮落。

但是自從弗勒徹到馬特雷之後，弗勒徹依靠基督復活的大能，把那裏的人從沉淪的邊緣救回來。邦茲指出，弗勒徹是一個不停禱告的人，他的裏面，有若熱火焚燒。他為了傳播福音，不怕撕破臉面，不顧身份，為了搶救淪喪的靈魂，他不惜隻身深入到一些齷齪的、不堪入目的場所。

(三)大衛·布萊納(David Brainerd)

邦茲於 1890 年 8 月 23 日，藉著《革新的佈道家—第三篇》(Revolutionizing Preachers, Part III)，介紹了第三個屬靈偉人大衛·布萊納(David Brainerd)。

在《第三篇》一開始，邦茲就確定，神非常需要合乎祂使用的人。邦茲引用歷代志下第十六章 9 節：「耶和華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心存誠實的人。」邦茲說，這是先知昔日所說的話；但願此時此刻，所有神的先知，都說出這樣的話。早在大衛·布萊納的時代，美國復興家愛德華滋，就是大衛·布萊納的同工，也受到他很大影響。邦茲是接續愛德華滋介紹他的人。

邦茲在文中說：「大衛·布萊納正是神的眼目在地上察看到的人。大衛·布萊納的名字和事工，被銘記在歷史上，至今人類歷史上未曾出現過像大衛·布萊納那樣單純向主的人。他在美國印第安人所住的荒野，帶著病，日日夜夜地不辭辛苦，向異教徒印第安人傳福音。大衛·布萊納過著聖潔和禱告的生活，他的日記記下了他如何禁食、默想、靈修的經歷。大衛·布萊納說：『我在地上唯一的目的是誠實地為神作工，我不願意有一分鐘花費在世俗的事上。』」【註：參《禱告信息精華》第六章禱告的見證：大衛·

布萊納的禱告見證】

在總結第三篇時他說：在三篇中所介紹的三個神貴重的器皿，雖然出身不同，環境各異，但是他們具有同樣的信心，他們為了神的緣故，依靠基督的生命，改變了整個局面。

邦茲深入地研究歷代的屬靈人物，他發現所有被神大用的人，都是懇切禱告、向神辯交涉，透過在密室中與神的交通，明白神的心意，獻上一切，搶救靈魂的人。

邦茲在上述的三篇《革新的佈道家》中，介紹了三位典型的人物，他們徹底捨己，破除宗教傳統，敢於在聖靈的帶領下，有革新的作法，從而打破了舊框架，創出了嶄新的局面。在邦茲的另一本名著《禱告的武器》(The Weapon of Prayer)中，邦茲列舉了一系列近代禱告的傑出榜樣。在所列舉的禱告戰士中，除了覆述三位革新人物哈姆斯、弗勒徹、大衛·布萊納的事蹟外，他又重點地介紹了幾位在歷史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屬靈偉人，包括：羅得福、愛德華滋、約翰·福斯特、威伯福斯、慕勒、蓋恩夫人、耶德遜。

由邦茲的經歷看來，任何屬靈偉人，包括邦茲在內，都閱讀在他之前偉人的生平和事蹟，從別人在神面前的領受和帶領，得著啟發，得著供應，可以讓自己避開不必要的彎路。(來十三 7)(續)

戰區宣教碩果累累(一)

■瑪格麗·克賽特

簡介

這本書《Harvest at the Front》為 1920-1930 年，中日戰爭時期，中國內地會宣教士們在安徽北部霍邱、壽縣、正陽關、阜陽等地區傳道的經歷。作者(Margaret E. Crossett)後代希望將它譯為中文，給中國教會信徒瞭解當時他們傳福音的情形。遠道來華的外國宣教士們，為神國的福音經歷許多苦難和爭戰，也留下美好的見證，值得我們記念和效法。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前言

1929 年和 1930 年我在揚州的外語學校工作，當時宣教的重點在中國西北的甘肅和西南的少數民族地區。從這些地區宣教士的來信讀給我們聽，關於這些地區宣教的書籍也給我們讀。當我們被分配到福音站時，如果年輕的女士被派往西部地區會感到非常

幸運。我被安排到安徽，當時找不到關於此省份的書籍。學校員工給我提供的信息也非常有限，他們告訴我，這個省是沿海不發達地區，沒有什麼人寫書，有人同情我，問我是否對分配結果滿意。我說：等著好結果吧，我到了安徽一定寫出那裏的風土人情，讓世人知道中國除西北以外還有其他省份。

直到現在我都沒有完成我的承諾，但是在戰爭年代在安徽北部的宣教工作一直是我們心中美好的回憶，我寫下我們的經歷與人分享。這是真實的故事，就連人名、地名都是真的。

願上帝賜福並使用這本書，興起信徒為中國這個地區多多禱告，因為現在福音在這裏大有果效。

M. E. C. 1946 年於安徽省阜陽

第一章

霍邱

一、初到霍邱

「好了，我們到家了。」我丈夫一邊說著，一邊打開房門。這是棟中式房子。我們小心翼翼地走過木地板，腳下發出吱吱的響聲，請來的木匠們仍然工作著，在接下來的幾週裏，他們不停的鋸木頭，為我們製做傢俱，很快我們有了桌椅、床鋪。終於見到幾件像樣的傢俱擺在屋裏時，我們感到無限的欣慰，終於找到了家的感覺——這是在偏僻的霍邱(城關鎮)第一個基督徒的家，從來沒有新教傳教士在這兒定居過。

在我們到這兒之前，趙士徒先生負責監管這裏的修繕工作，他每天在街上傳福音，吸引了眾多人。我丈夫溫森特(Vincent)一

到就接續了此項事工，但由於他初到中國，中文水準有限，他就用一種獨特的方式傳福音。他將一大張彩色的宣傳海報掛在牆上，不停地向路人講解那畫卷的含義。因為當地人大多沒文化不識字，也聽不懂他在講什麼，但他邊講邊觀察是否有人能聽懂，當他結束了自己的講道後，會對那些看似聽懂了的人點頭示意，他會詢問他們：「你們明白我剛才講的話語嗎？」如果得到肯定的答覆，他會問：「那你願不願意站到大家的面前講給他們聽？」那人會很高興地走到眾人面前講出幾分鐘前才聽到的內容，這種方式雖然存在弊端，但見效快。基督教就這樣在這個小鎮傳開了。我們的傳福音聚會，從早飯後就開始，除了正餐和晚餐時間，一直到晚上十點。小教堂內總是坐滿了渴望聽福音的人，這種情景持續了好幾週。雖然我丈夫工作量很大，但是給一個尚未認識基督耶穌的小鎮帶來了出奇的成效。

多年來人們都在為霍邱禱告，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 1964年改名為海外基督使團The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也曾設法派傳教士到這裏傳福音，但因缺乏宣教士和土匪活動的危險而沒有實現。當年我們到這裏時雖然也危險重重，但時機已成熟，因為主已先至，在祂的子民心中播下了種子。那時正處在戰爭飢荒年代，滿街都是食不飽腹的災民，他們希望能得到施捨的食物。但我們發現這些人同樣精神空虛，雖然我們不能滿足他們身體的需求，但我們能將福音帶給他們精神上的慰藉，這讓我們頗感欣慰。

鎮上有戶張家曾聽過福音，但那已是十年前的事了。原因是當他們一家人外出遊玩時，買到一本聖經並帶回家中。可是出於對駐地當局的恐懼，他們只得將其銷毀，然而之後他們再也沒有

機會買到聖經書了。當我們到他家拜訪時，張先生和他的兒子熱情接待我們，但我發現，實際上他們對聖經瞭解甚少，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感到欣慰，因為神已經住進他們心中，並在這十年裏一直滋潤這粒種子。

有一天張家兒子來我家，難過傷心地訴說：「我該怎麼辦呀？我家一直供奉著祖先的靈位，現在有個親戚帶著他生病的老婆來我家，非要用這靈位為他的老婆驅魔除病，我們根本不願意讓他使用這個靈位，而且他也不知道我們在家裏供奉著祖先的靈位，我們到底該怎麼辦呢？」

因為初到中國，對當地的風俗習慣也不瞭解，我丈夫順口就說：「幹嘛不毀掉那靈位呢？」

張家兒子順聲說：「好主意！」隨之跑回家，轉眼功夫抱著那靈位又回來了。在我家院子前，他將帶來的靈位燒盡。不一會兒，張先生來了，他氣沖沖的質問我們：「我兒子對我家祖先的靈位做了些什麼？如果我不把祖先的靈位交到這位親戚手上，萬一他老婆死了，我們的麻煩就大了。」

得知靈位已被燒成灰，他精神壓力更大。我們把他請進客廳，為他禱告，還特別為那生病的婦人禱告。仁慈的天父聽了我們的禱告，我們並沒有因那靈位受到斥責。之後，開始信主耶穌的各家宗族負責人，不需要我們再做除祖先靈位的工作，就自覺自願地將各自供奉的靈位處置掉。

張家的兒媳婦不信主，她還千方百計阻止小張信主，每月逢初一、十五她都虔誠地在店門口焚香念佛，小張對此很生氣。有一天當她又焚香念佛時，小張大聲喝斥她，她不但不聽勸，還嘲笑小張信主。這讓小張忍無可忍，他情緒失控，動手打了老婆，

由於出手太重，他老婆幾乎昏迷，結果臥床休息了好幾天。出事後，小張跑到我家，哭著說：「我犯罪了，我犯罪了。」我們為他禱告，請求主赦免他的罪，為他禱告後，我們也告誡他以後不要再打自己的老婆。

幾天後，小張興沖沖跑來告訴我們，那頓揍讓他老婆變好了，她現在已經是個基督徒了。我們簡直不敢相信：一頓揍能使人變成基督徒，但接下來的幾個月我們見證了小張的老婆成為重生的基督徒，成為神喜悅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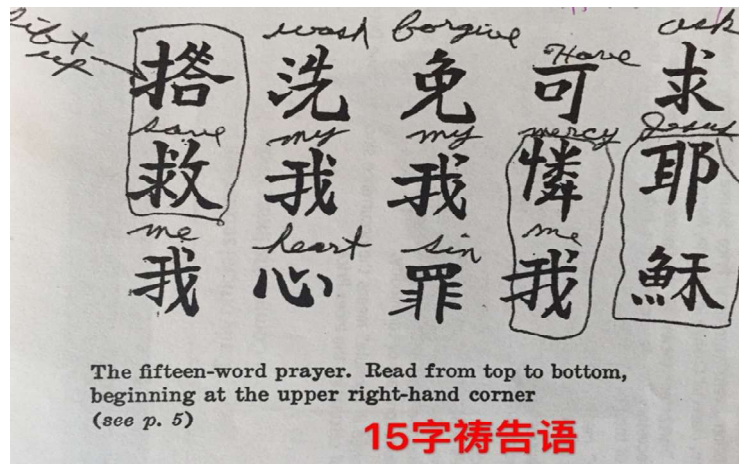
鎮上的婦女羞於在街上和男人們坐在一起聽福音，她們就躲到人群的後面聽，有時也到我家聽福音。看出她們對我這個外國人家裏的擺設很好奇，想探個究竟，我就帶著她們看遍房間每個角落，當然我也提防有人偷我家東西。有一天，我帶她們轉到我家洗衣房，看見我正用熱水燙洗衣服，看見那口大煮鍋，她們滿臉驚悚，有人問：「鍋裏是什麼？難不成是小孩子的頭？」聽了這話，我也很震驚，連忙揭開鍋蓋，讓她們看，證實了鍋裏真的是衣服，她們不再疑惑了。儘管如此，小鎮關於我家的傳說依然很多，諸如：我們挖小孩子的心當藥引子，挖死人的眼睛做望遠鏡...，隨著人們對我們進一步的瞭解，這些傳言也就不攻而破了。

看過了我家房子，我邀請她們到客廳聊天，同時給她們講關於救贖的事例，那些概念對於她們來說很陌生，很難一下子全理解；但她們專心地聽，越來越感興趣，我又發給她們每人一本小冊子，教她們讀上面的禱告語，她們反覆跟讀：「求耶穌，可憐我，免我罪，洗我心，搭救我。」【見附圖一】

她們幾乎都不認字，但多數能背下這段禱告語，當她們離開我家時，我再三叮囑，把這張印禱告語的紙貼到自家牆上，每天

讀，要學著去接近主。我把這些婦女的名字一一記下，計劃著盡快抽時間去她們家裏作訪談。

附圖一



在中國還有個現象：每當出現有趣的事，就會有大堆孩子圍觀，我們街上的佈道會也不列外，因為孩子多，大人們很難找到坐的位置。孩子總是不安分，還時常互相惡作劇，攪的佈道會場亂糟糟的。我只好把這些孩子集中到我家院子裏，教他們唱詩，待他們唱到口乾舌燥，安靜了，我才給他們講聖經故事，教他們背經文。之後，就有八個孩子每天到我家來背經文。孩子們總是樂於把自己的成績講給別人聽，這些孩子成為最好的傳教士，因為他們把自己的父母都帶來聽道。

當我家的修繕工作要竣工時，街上有一家人突然來到我家，他們看上去情緒激動，焦躁不安，嘰里呱啦說了半天，我們也沒有明白來意，最後我們終於明白了，他們要我們拆了剛安上的煙

囱，我們不解的問：「為什麼？又不關你家的事，你們也看不到。」

他們說：「從我家前面的窗戶正好能望見這煙囱，它會給我們家帶來厄運。」我們徹底迷茫了，不知原委。終於有一天，有個明白人告訴我們這裏的奧秘，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漢字「火」和「禍」儘管拼寫有別，但發音是一樣的，我家裝的煙囱會帶給他家厄運。要是煙囱太低會影響排煙效果，我們只好加高院牆，使鄰居家望不到我家院內的煙囱。鄰居對我們的改進措施很滿意。
(續)